金門縣縣立古城國小
106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

目錄

第 **1** 篇　學校概況資料 **1**
1.1　基本資料 1
1.2　人員狀況 1
1.3　建築物資料 2
1.4　周圍環境 7
第 **2** 篇　共通性事項 **9**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9
2.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9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10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16
2.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18
2.1.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18
2.2　災害通報 19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19
2.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19
2.2.3　通報內容 21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21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21
2.3.2　災害潛勢調查 23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29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0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1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33
2.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34
2.8.1　收容所規劃原則 34
2.8.2　收容所之開設 35
2.9　避難疏散之規劃 36
2.9.1　原則與流程 36
2.9.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37
2.9.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38
2.9.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38
2.10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39
2.11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40
第 **3** 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1**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41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41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42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42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43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45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45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45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47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47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48
3.3 其他作為.....49
第 **4** 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50**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50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50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51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51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52
4.2.1 臨災戒備.....52
4.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53
4.2.3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53
4.2.4 緊急救護與救助.....55
4.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55
4.3 其他作為.....56
第 **5** 篇 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57**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57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57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58
5.1.3 安全監測之建置.....58
5.1.4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59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59
5.2.1 臨災戒備.....60
5.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61
5.2.3 避難疏散之執行.....61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63
5.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64
5.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64
5.3 其他作為.....64
第 **6** 篇 海嘯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66**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66
6.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66
6.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67
6.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67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67
6.2.1 臨災戒備.....68
6.2.2 避難疏散之執行.....69
6.2.3 緊急救護與救助.....70
6.3 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事項.....70

6.4 其他作為.....71
第 **7** 篇 輻射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72**
7.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72
7.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72
7.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73
7.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73
7.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73
7.2.1 避難疏散之執行.....74
7.2.2 緊急救護與救助.....75
7.3 其他作為.....76
第 **8** 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77**
8.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77
8.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77
8.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79
8.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81
8.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81
8.2.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82
8.3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84
8.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84
8.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84
8.4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87
8.4.1 校內溺水事故.....87
8.4.2 校外溺水事故.....87
8.5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87
8.5.1 校內變電箱.....87
8.5.2 校外高壓電塔.....87
8.6 其他作為.....88
第 **9** 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89**
9.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89
9.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89
9.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90
9.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90
第 **10** 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92**
10.1 計畫實施.....92
10.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92
10.1.2 評估之方式.....92
10.2 自我評估.....92
附錄 **1**■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101**
附錄 **2**■演練腳本 **.....104**
附錄 **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123**

圖目錄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9
圖 2-2 教職員工數 49 人(含)以下組織架構圖.....11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17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19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24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25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25
圖 2-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26
圖 2-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26
圖 2-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27
圖 2-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28
圖 2-12 家庭防災卡.....34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41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44
圖 3-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範例).....45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50
圖 4-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52
圖 4-3 淹水災害垂直避難路線圖(範例).....54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57
圖 5-2 坡地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60
圖 5-3 坡地災害就地避難疏散路線圖(範例).....62
圖 5-4 坡地災害校外疏散避難路線圖(範例).....63

圖 6-1 海嘯災害應變流程圖.....68
圖 6-2 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範例).....69

圖 7-1 輻射災害應變流程圖.....74
圖 7-2 輻射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範例).....75

圖 8-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81
圖 8-2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86

表目錄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1
表 1-106 年度學生人數 2
表 1-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2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8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10
表 2-2 教職員工數 49 人(含)以下組織分工表 12
表 2-3 輻射災害各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14
表 2-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20
表 2-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21
表 2-6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23
表 2-7 縣立古城國小○○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23
表 2-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29
表 2-9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31
表 2-10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32
表 2-11 收容所總配置表 35
表 2-12 受災人員識別證 35
表 2-13 收容所登記表 36
表 2-14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38
表 2-15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39
表 2-16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39
表 2-17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40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範例) 42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47
表 3-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48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49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範例) 51

表 5-1 輪值人員班表.....58
表 5-2 潛在坡地災害分析表(範例) 59

表 6-1 潛在海嘯災害分析表.....67

表 7-1 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72
表 7-2 潛在輻射災害分析表.....73

表 8-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78
表 8-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78
表 8-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78

表 10-1 自評表 93

第 1 篇 學校概況資料

學校概況資料包含基本資料、人員狀況、建築物資料及周圍環境，內容分述如下：

1.1 基本資料

學校基本資料主要內容包含學校名稱、校區名稱、校區地址、是否被列為災害緊急避難(收容)場所、校長姓名及電話、總務主任(總務長)姓名及電話及防災業務窗口之姓名、職稱、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等，詳細情形如表 1- 1 所示。

表 1- 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縣立古城國小			
學校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村大古崗 100 號			
學校為避難(收容)場所	□是 ■否			
校長	姓名	楊成業	電話	0933699689
總務主任	姓名	王文慶	電話	0933699419
防災業務窗口	姓名	王文慶	職稱	總務主任
	電話	0933699419	電子信箱	wccgcps@yahoo.com.tw
學校正面照				

1.2 人員狀況

104 年度全校班級總數為 10 班，全校師生總人數為 232 人，其中職員為 16 人、教師為 18 人、學生為 198 人，其餘詳細資料如表 1- 2 所示。

表 1- 106 年度學生人數

年級 / 班級	幼兒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2	22	20	23	21	15
2							
3							
4							
5							
6							
7							
8							
9							
10							
分班	9						
小魚班	17						
海豚班	26						
鯨魚班	23						
合計	75 人	22 人	22 人	20 人	23 人	21 人	15 人
總計	198 人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1.3 建築物資料

本校主要建築物共有 0 棟，各棟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等詳細資料如表 1- 3 所示。

表 1- 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建築物名稱	南棟	建造年代	64
構造形式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1	地下樓層數	1
使用人數	44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table>
<tr><td>增　　建</td><td colspan="3">無　□有，增建項目：＿＿＿＿</td></tr>
<tr><td>為避難收容場所</td><td colspan="3">否　□是</td></tr>
<tr><td>平日用途
(可複選)</td><td colspan="3">□寢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外儲藏空間　□配膳室
□觀察室　□資源回收區　□生態教學園區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教室＿＿。</td></tr>
<tr><td>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r>
<tr><td>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3">無　□有</td></tr>
<tr><td>走廊柱位</td><td colspan="3">□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td></tr>
<tr><td>與鄰棟間距</td><td colspan="3">□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建築物正面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築物側面照</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地下二樓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表 1-4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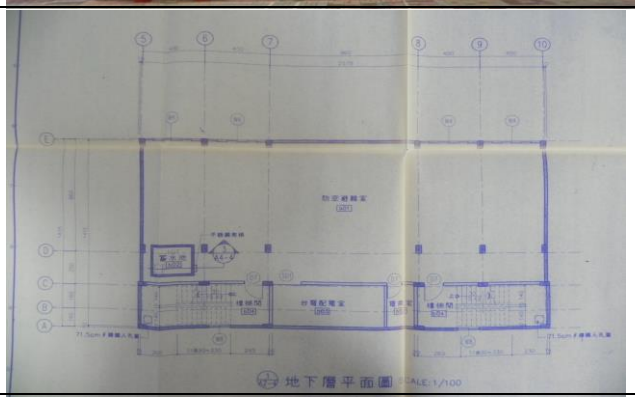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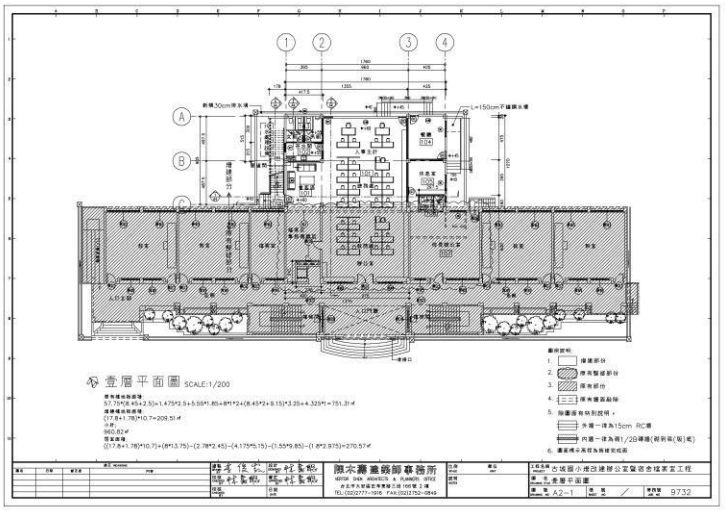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北棟	建造年代	52
構造形式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1	地下樓層數	
使用人數	75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無 □有，增建項目：_____		

<table>
<tr><td colspan="2">為避難收容場所</td><td colspan="3">否 □是</td></tr>
<tr><td colspan="2">平日用途
(可複選)</td><td colspan="3">□寢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外儲藏空間 □配膳室
□觀察室 □資源回收區 □生態教學園區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u>教室</u>。</td></tr>
<tr><td colspan="2">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r>
<tr><td colspan="2">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3">無 □有</td></tr>
<tr><td colspan="2">走廊柱位</td><td colspan="3">□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td></tr>
<tr><td colspan="2">與鄰棟間距</td><td colspan="3">□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r><td colspan="2">建築物正面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築物側面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平面配置圖</td><td>地下一樓</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下二樓</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面一樓</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面二樓</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地面三樓	

表 1-5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建築物名稱	中棟	建造年代	90
構造形式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1	地下樓層數	1
使用人數	105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無 □有，增建項目：＿＿＿＿		
為避難收容場所	否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寢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外儲藏空間 □配膳室 □觀察室 □資源回收區 □生態教學園區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教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無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無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無 □有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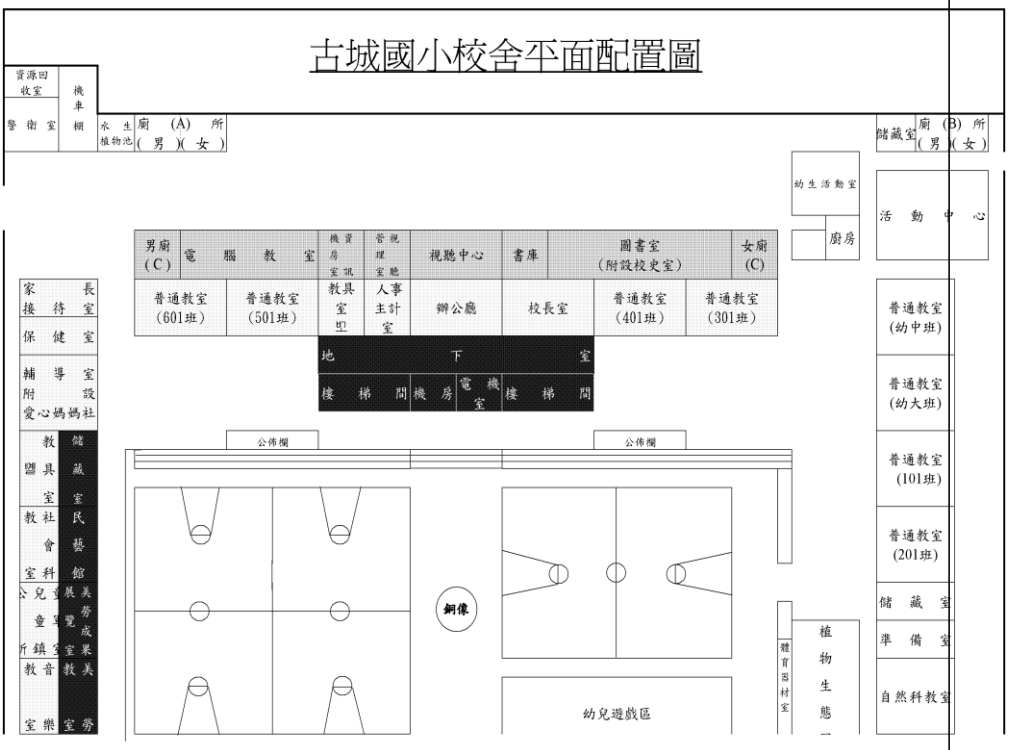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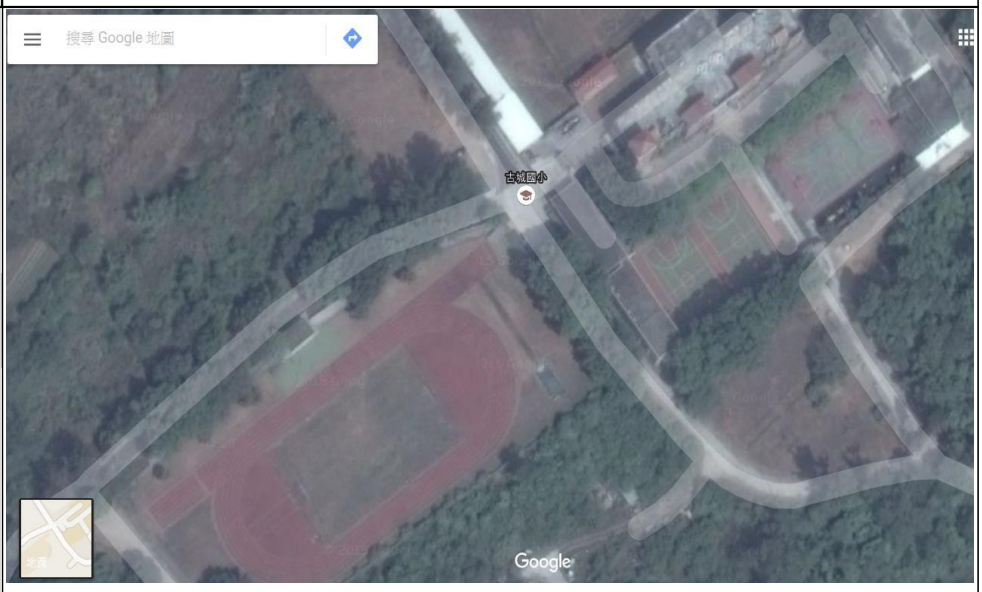
建築物側面照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地下二樓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1.4 周圍環境

學校周圍環境主要內容包含校區平面配置圖及校區周邊道路圖如表 1-6 所示。

表 1-6 學校周圍環境

校區 平面配置圖	 (請注意比例)
校區 周邊道路圖	 (請至 Google 截圖，以校區為中心

第 2 篇 共通性事項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學校應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2.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於減災、整備、復原時期，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學校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規劃。依校內人事架構自行調整分配，委任執行秘書一名，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人力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三組，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可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圖 2- 1 所示；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如表 2- 1 所示。各組負責工作請參考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21 內容所述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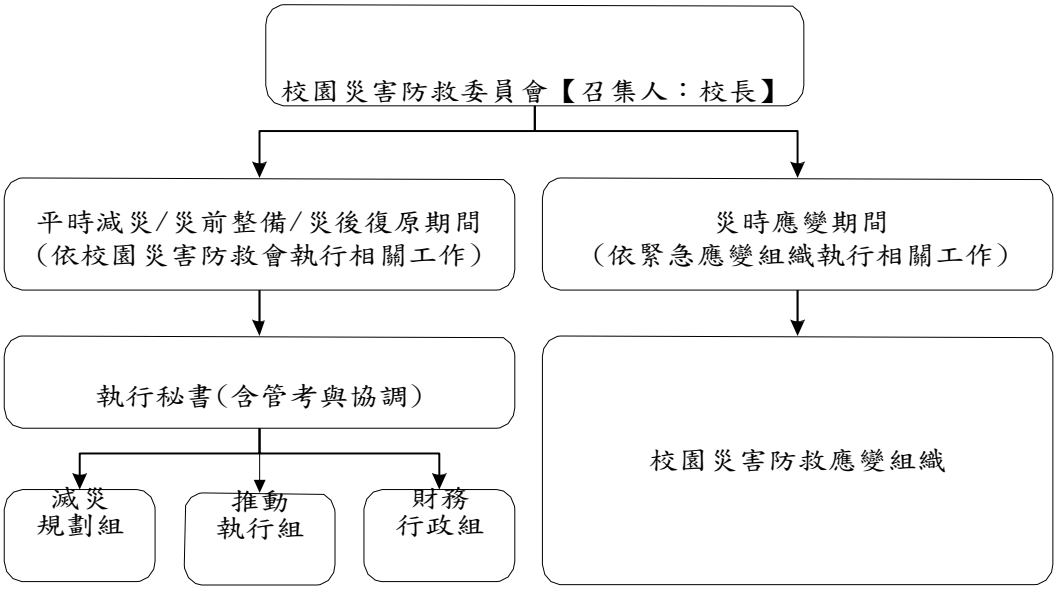


圖 2- 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編組	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負責工作
召集人	楊成業	082-325274#101 0933699689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執行秘書	林火耐	082-325274#106	執行校園防災計畫工作
減災規劃組	王文慶	082-325274#301	組長
	許勇智	082-325274#108	1. 受災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4. 設立急救站。 5.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 安撫及心理諮詢。 7.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張國忠	082-325274#108	
推動執行組	董麗芬	082-325274#105	組長
	倪振瑞	082-325274#107	執行防災推動相關事宜
	王智谷	082-325274#105	
財務行政組	陳怡芳	082-325274#306	組長
	郭昭伶	082-325274#303	學校經費財務規畫與使用
	陳寶貝	082-325274#305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時機。若學校附設有幼兒園、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區大學等機構，緊急應變組織應將其納入編組。各組負責工作請參考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23 內容所述填列。

教職員工數在 49 人(含)以下之學校，因人力較精簡，故將緊急應變小組規劃為三組，分別是搶救組、通報組及避難引導組，由於許多偏鄉學校教職員工數更少，若編為三組，

則人力恐無法支援，故可採用分段編組方式，災害發生第一時間疏散時，全校教師為避難引導組織成員，進行全校疏散避難，至緊急避難點後，再將緊急應變組織分成三組進行後續動作。另外，組織架構能視狀況彈性調整，如指揮官可兼任發言人。相關組織架構圖如圖 2- 2 所示；校園編制成員與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如表 2-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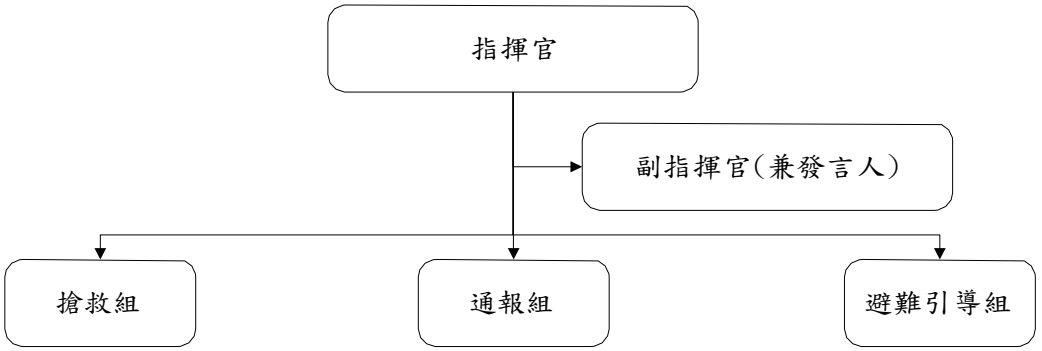


圖 2- 2 教職員工數 49 人(含)以下組織架構圖

由於輻射災害所負擔之作業與上述其他災害類型有所不同，為使學校能於輻射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表 2- 3 針對各應變小組於輻射災害時之工作項目分配進行說明。

表 2-2 教職員工數 49 人(含)以下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楊成業	082-325274#101	校長	董麗芬	082-325274#103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董麗芬	082-325274#103	教務主任	王智谷	082-325274#105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通報組	組長	林火耐	082-325274#106				1.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2. 負責收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3.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 學生家長之緊急聯繫
	組員	王智谷	082-325274#105				
避難引導組	組長	倪振瑞	082-325274#107				1. 平常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 災時協助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緊急疏散及安置。 3. 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協助登記身份、人數。 4. 協助避難至學校民眾應急之所需。 5. 協助發放生活物質、糧食及飲用水。 6. 各項救災物質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組員	郭昭伶					
		陳寶貝					
		役男					
		陳威廷					
		王淑涓					
		張雅筑					
		黃耀徵					
		謝洪號					
		陳于微					
		鄭賀文					
		王靜怡					
		呂文珠					

		許財寶					7.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8. 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 全。 9. 確認停班、停課後校園內人員疏 散之狀況。 防救災設施操作。
		洪筱菡					
		黃秋萍					
		黃庭潔					
		王梅錦					
搶救組	組長	王文慶	082-325274#301				1. 受災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 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 工生。 4. 設立急救站。 5.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 安撫及心理諮詢。
	組員	林劭庭					
		陳培根					
		許勇智					
		張國忠					
		邱騰華					
		楊惠青					
		曾博軒					
		役男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表 2-3 輻射災害各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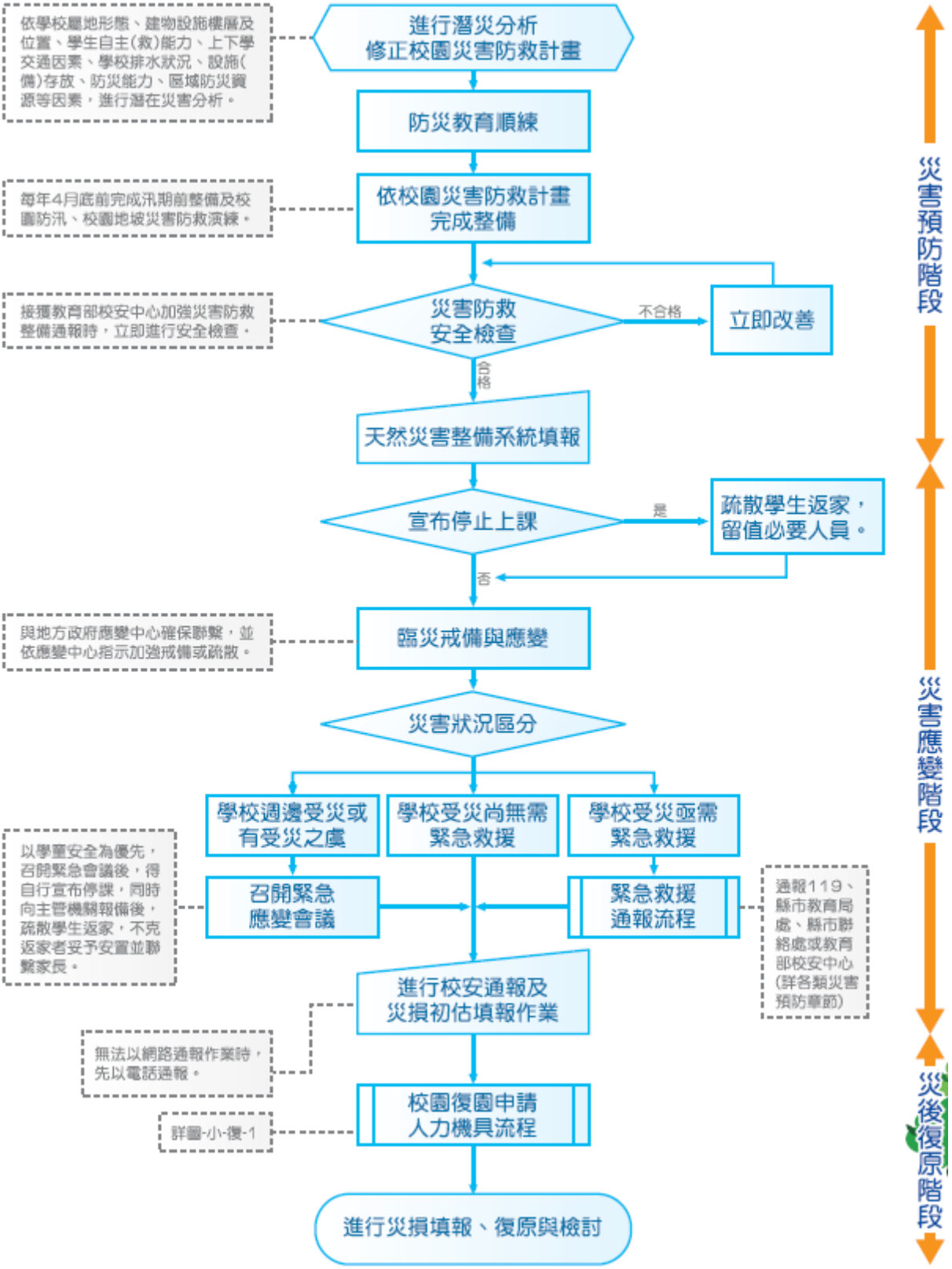
防救應變組織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指揮官	楊成業	082-325274#101	校長	董麗芬	082-325274#103	1. 平時督導、協調各組整備能力。 2. 災時指揮、督導、協調各組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董麗芬	082-325274#103	教務主任	王智谷	082-325274#105	1. 統一對外發言。 2. 對外通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全校師生疏散情況，包含目前處置狀況已疏散人數、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災情及待援助等相關事宜。
通報組	林火耐 王智谷	082-325274#106 082-325274#105				1. 向消防隊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2. 聯絡有關人員 3. 於適當時機進行場所內廣播，以避免發生驚慌。
避難引導組	倪振瑞	082-325274#107				1.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 2. 規劃疏散路線，並分配責任區，擬定校內輻射災害避難疏散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3. 確認收容站之聯絡窗口。 4.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 5.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 6.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 7. 收到掩蔽通知：引導在戶外活動之教職員生，儘速進入選定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混凝土建築物）掩蔽。 8. 負責清點於設置的避難點（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之全校師生人數。 9. 收到疏散通知：協助全校師生搭乘政府的專車至收容站。 10.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11.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郭昭伶					
	陳寶貝					
	陳威廷					
	王淑涓					
	張雅筑					
	黃耀徵					
	謝洪號					
	陳于微					
	鄭賀文					
	王靜怡					
	呂文珠					
	許財寶					
	洪筱菡					
	黃秋萍					
	黃庭潔					
	王梅錦					

防救應變組織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同上					
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						1. 清楚瞭解疏散路線。 2.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 3.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 4.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 5. 告知親人若於政府宣布疏散時，亦會被安置於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不必擔心。 6.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7. 協助避難引導組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8. 聯絡相關單位進行輻射劑量偵測。 9. 曝露在外之物品視情形協助做必要沖洗。
搶救組	王文慶	082-325274#301				1. 定期安排搶救訓練與宣導。 2. 檢整與保養救災裝備與添購相關救災裝備。 3. 整備能力的訓練。 4. 受災師生之搶救及搜救。 5.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6. 如發生火災，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7.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林劭庭					
	陳培根					
	錢發達					
	張國忠					
	邱騰華					
	楊惠青					
	曾博軒					
	役男					
搶救組/緊急救護組	同上					1. 定期安排救護訓練及急救常識宣導。 2. 設置緊急救護站（避難點內）。 3.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4. 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5. 心理諮商、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學校平時審酌災害防救作業管理工作，依「平時預防」(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管理機制進行，於受災前將校園可能導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各校災害防救警覺與安全意識，強化臨災時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與災後收容復原能力，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其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圖 2-3 所示。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2.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一、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二、 上級指示成立。

三、 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四、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五、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

六、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四級時。

2.1.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為使學校能於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2.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甘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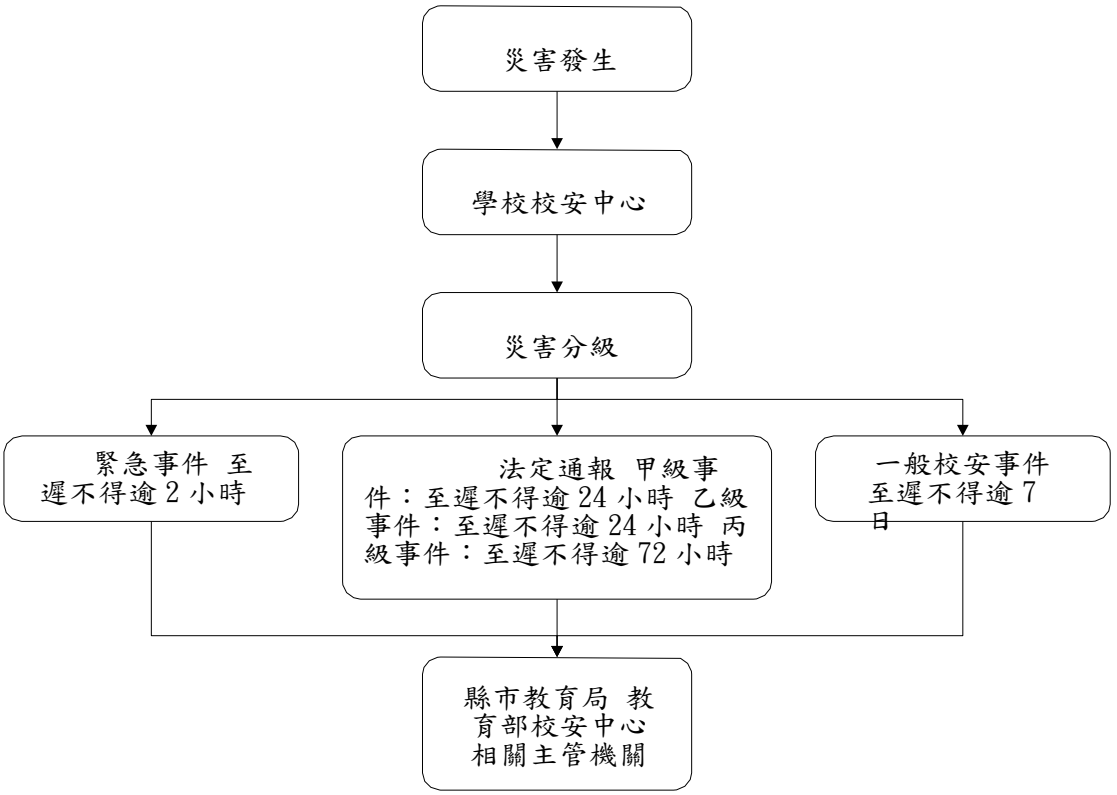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2.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表 2-4 所示，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表 2-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及醫療單位			
金門消防隊	311610	消防車、救護車	
警政單位			
金門警察局金城分隊	325539	秩序維持、協助救人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	0800-031-212	修護、復電	
瓦斯公司	325321	補充瓦斯	
金門自來水事業處	327021	修護復水	
金門工務局	0800-325545	搶救公共設施	
浩榮水電行	0932-817-720		
縣市主管機關			
金門市(縣)政府	082-325537	指揮中心	
金門市(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082-324021	指揮中心	
教育局	082-325630	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衛生局	082-330697	提供醫療服務	
環保局	0800-056-580	處理環境相關事宜	
社會局	082-332897	提供社會援助	
村、里、區辦公室	082-325756	協助與通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	082-329381	聯絡家長委員提供人力友援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2.3 通報內容

通報時主要迅速完成通報作業，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如表 2- 5 所示。

表 2- 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通報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財物損失資料	「○○○嗎？這裡是○○縣市○立○○國民○學○○校區，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縣市教育局(處) 縣市應變中心 教育部校安中心	事件等級與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目前處理及救援情形 財物損失資料	「○○○教育局(處)嗎？這裡是○○縣市○立○○國民○學○○校區，地址是○○縣/市○○鄉/鎮/區/市○○里○○鄰○○路○○段○○巷○○弄○○號，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歷年校園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調查。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本校蒙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淹水、坡地、火災、傳染病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表 2- 6 所示，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

點、災害簡述、災害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表 2-6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紀錄編號	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人員	財務/設備	
001	年　月　日		無	無	無	無	
002	年　月　日						
003	年　月　日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3.2 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縣立古城國小○○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如表 2-7 所示。本系統利用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學校校廓，其地震、淹水、坡地、人為、輻射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圖資判勢結果如圖 2-5 至圖 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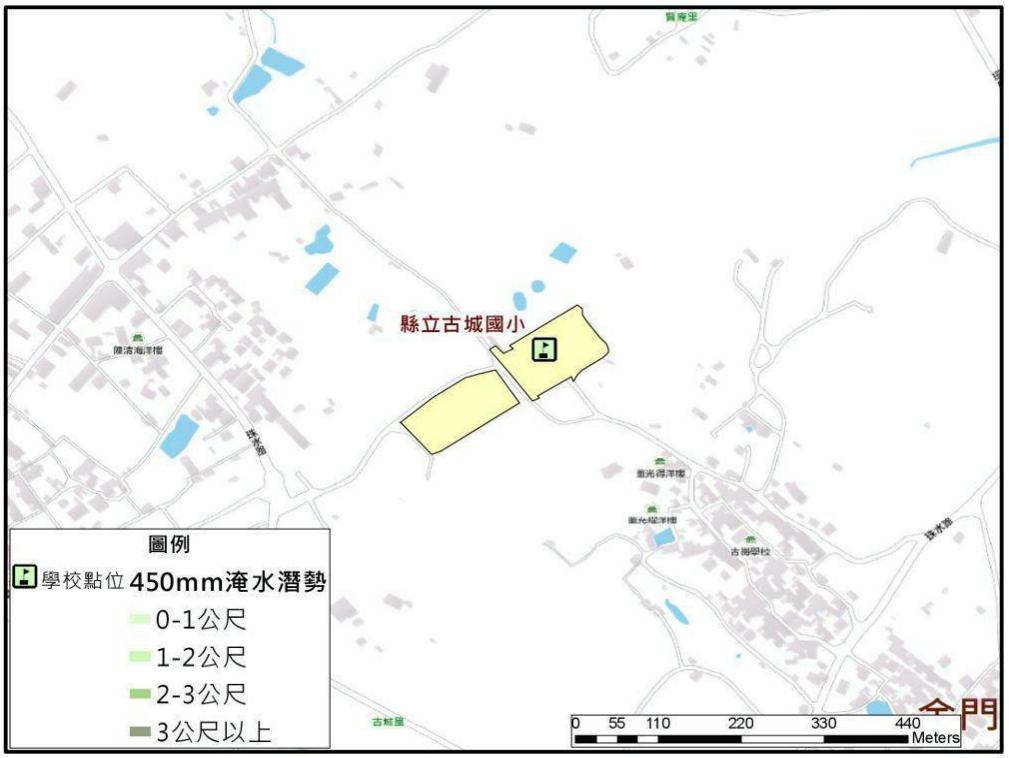
表 2-7 縣立古城國小○○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104	低	校舍耐震補強評估結果其"Ei 值>125 且 D 值≦0.1"；學校位於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之學校
淹水	104	低	累積雨量達 450 mm/day，學校可能仍未淹水；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土石流	104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土石流潛勢溪流或順向坡；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人為	104	低	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有池/埤/溜/潭
輻射	104	無潛勢	學校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海嘯	104	無潛勢	屬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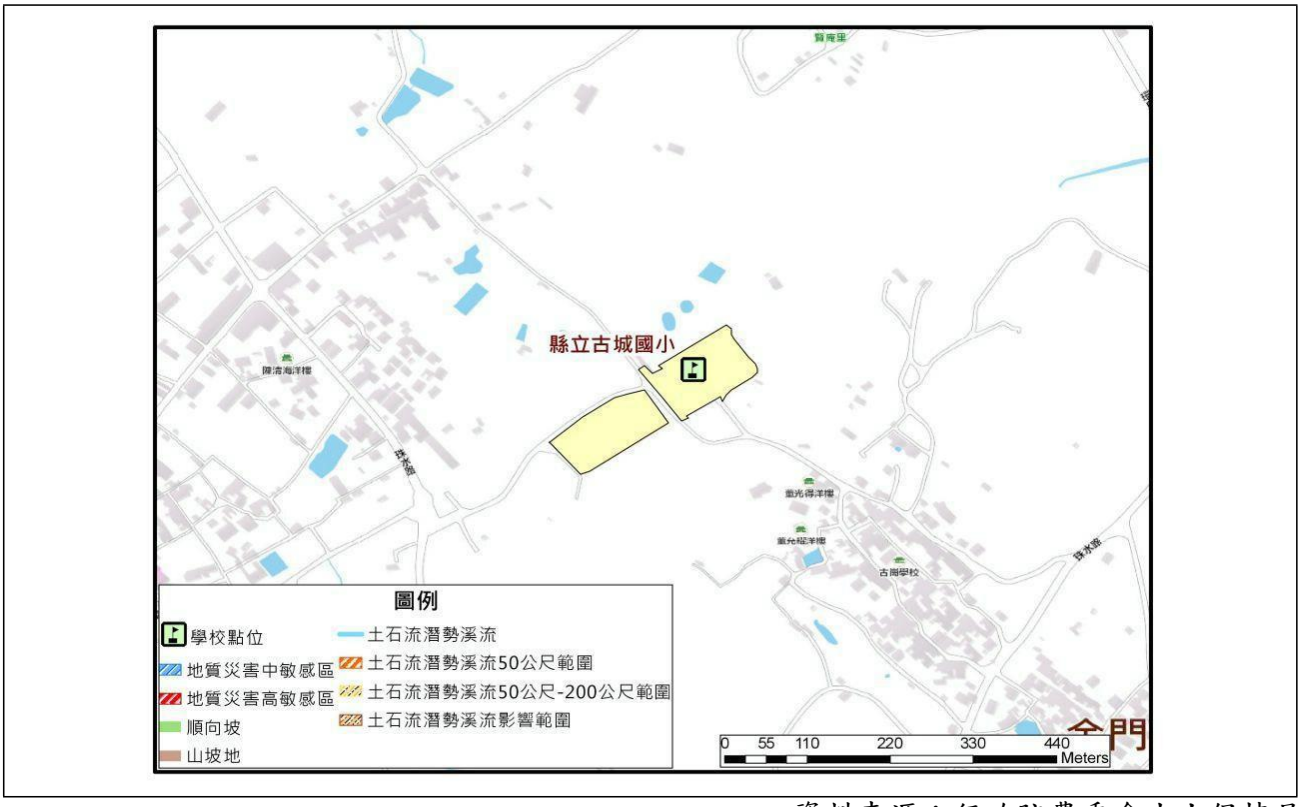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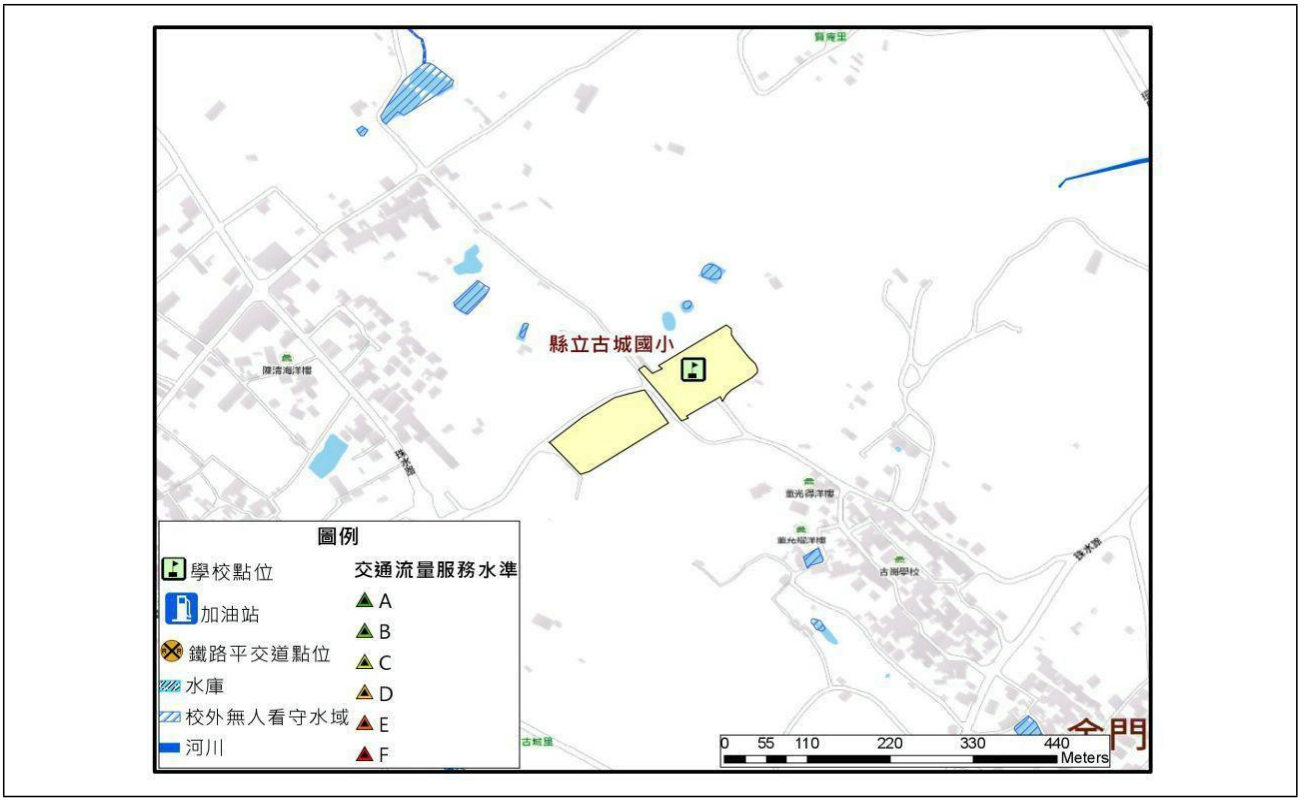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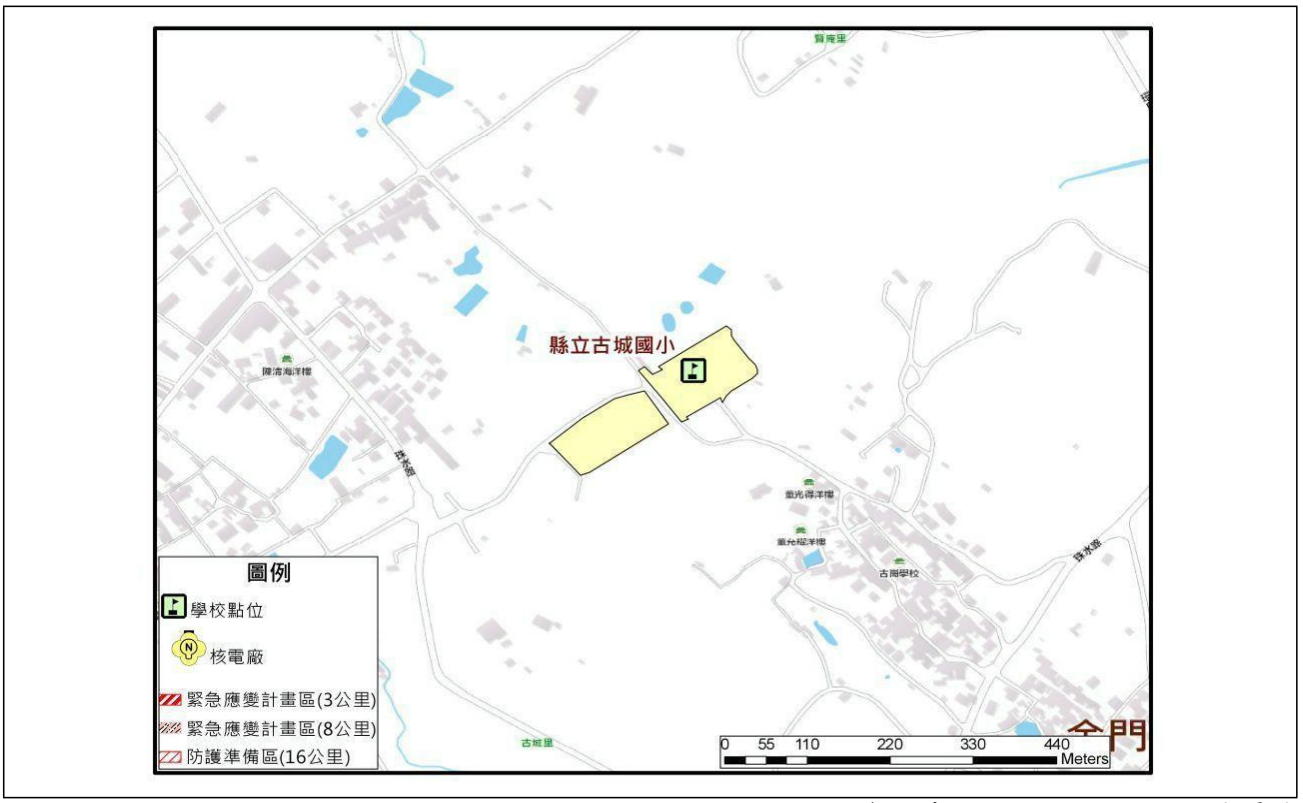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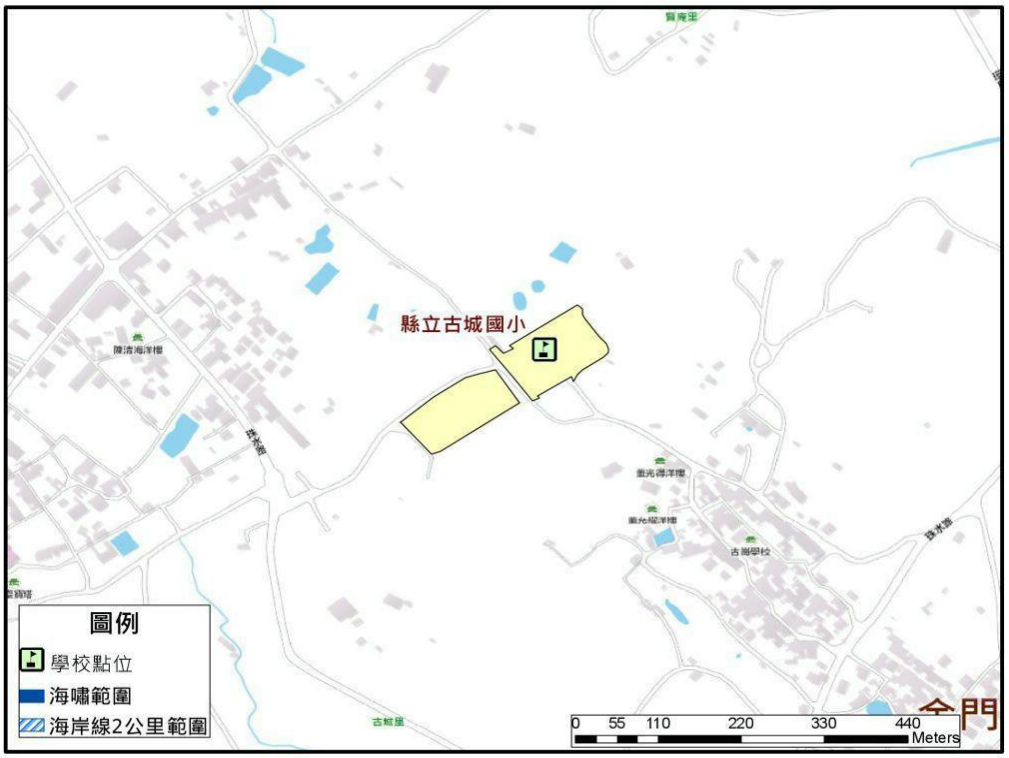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2-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圖 2-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2- 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若全國各級學校對於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則可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條提出申復，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2- 11 所示，而申復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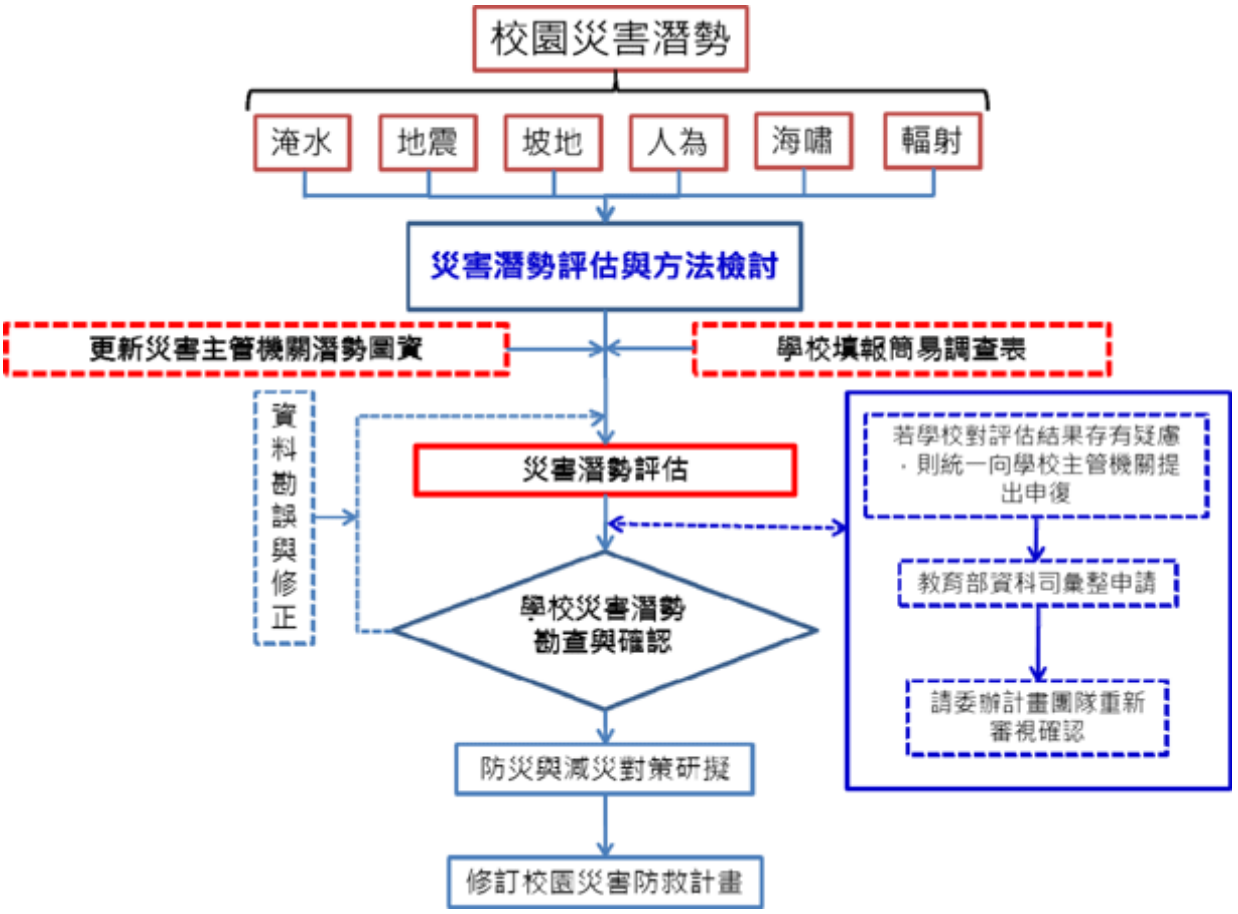


圖 2- 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一、 申請期限

於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填寫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如下：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8264），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二、 審查方式 全國各學校主管機關彙整完成申復學校名單後，以函文（教育部單位以會簽方式）

提報至教育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教育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教育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三、 同一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申請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進行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如表 2- 8 所示，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 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200	個		
耐有機溶劑手套	0	雙		
耐酸鹼手套	0	雙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抽水機	1	組		
清洗機	1	組		
推水器	0	支		
沙包	8	個		
擋水板	1	個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32	組		
太空包	0	個		
逃生救助袋	0	組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0	組		
夜間交通指揮棒	4	組		
交通指揮背心	10	件		
通訊聯絡				
手機	1	支		
無線電對講機	4	支		
傳真機	1	台		
收音機	1	台		
衛星電話	0	台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1	組		
急救箱	1	組		
氧氣筒	1	瓶		
電熱毯	0	件		
骨折固定板	1	個		
冰敷袋	3	個		
三角繃帶	2	個		
其他				
電池	3	盒		
蠟燭	0	盒		
防火毯	0	件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訓導處(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比賽，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語比賽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

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導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辦理防災活動情形如表 2- 9。

表 2- 9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辦理時間	1060503
辦理地點	本校
辦理對象	全體師生
	
	
文字說明	一、本校每年辦理地震演練二次、全體師生消防演練、教師消防演練各一次。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訓導處(學務

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如表 2- 10 所示。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小學生留校、安撫、建立名冊，等候家長接回，而非馬上讓小學生各自回家。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必須明定各執行程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表 2- 10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演練時間	1050913
演練人數	230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有□無
納入學校行事曆	有□無
演練腳本	(請放於附錄裡)

	
	
文字說明	本校每學年防災演練二次，含一次複合式演練。
演練後檢討改善紀錄	本校演練前均做多次宣導，全體員生認真投入，演練效果佳。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變得急迫卻又困難，故內政部消防署設置 1991 報平安平臺，藉由此平臺留言訊息，以達災時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另教育部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卡片內容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於災變時家庭團聚及聯絡。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初，將「家庭防災卡」以聯絡單的方式，由學生攜帶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讓全家能藉此熟悉避難場所與緊急聯絡方式。每個家庭皆有個別的「家庭防災卡內容」，平常攜帶於書包、鉛筆盒、身上等，若能印在家庭聯絡簿的底頁更佳，並考量實用性，卡片材質以耐磨者為佳。家庭防災卡範例如圖 2- 12 所示。



圖 2- 12 家庭防災卡

家庭防災卡（姓名：李小新）

緊急集合點（地震/火災/颱風/坡地）

住家外：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外：古城國小

※緊急聯絡人（本地）　※緊急關絡人（外縣市）

稱謂：母親莊美女　稱謂：父親李大玉 手

機號碼：**0963200000**　手機號碼：**0933000000**

電話（日）：**082-325274**　電話（日）：**082-324582**

電話（夜）：**082-300000**　電話（夜）：**082-310101**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點：社區活動中心、古城國小

電話： **325750**、**325274**

***1991** 留言平台約定電話**:02-2345-6789**

2.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本校於災害發生後被地方政府指定為緊急之避難收容場所，依縣市應變中心之需求開放部分校區收容附近之居民。

2.8.1 收容所規劃原則

收容區之劃設以校長及各處室主任開會進行決定，原則上收容之居民為附近之住戶，收容區與學區需劃分仔細，在生活收容區之民眾以不影響災害復課之進行為原則。劃設上需注意此區域是否具潛在災害之危害、收容所之收容人數等，各收容所需有負責人員進行管理，如表 2- 11 所示。

表 2- 11 收容所總配置表

編號	收容所名稱	建築構造	樓層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安置人數	備註(代理負責人)
	無						

註：使用時應以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2.8.2 收容所之開設

學校收容所負責人依指揮官(校長)指示開放收容所收容受災民眾，並於收容所門口發放受災民眾人員識別證，如表 2- 12 所示；避難引導組引導災民前往收容所進行避難，並以戶為單位安置居民；搶救組以戶為單位要求居民填寫收容所登記表以方便管理，如表 2- 13 所示，並尋求村里自助隊協助定時巡視收容所周遭以防宵小於災施行不義之行為。

表 2- 12 受災人員識別證 編

號：○○○○　　安置收容所：○○國民小學○○校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縣/市○○鄉/鎮/區/市○○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註：使用時應以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表 2- 13 收容所登記表

<table>
<tr><td colspan="7">「○○國民小學」災害災民緊急安置收容所登記表</td></tr>
<tr><td>編號</td><td colspan="3"></td><td>填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長姓名(戶長)</td><td></td><td rowspan="2">住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受災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災民來源</td><td>□自行來所
□單位送來（　　）</td></tr>
<tr><td rowspan="2">家庭人口數</td><td rowspan="2">共　人
(男　人、女　人)</td><td rowspan="2">電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收容日期</td><td>住進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td></tr>
<tr><td>離所方式</td><td>□自行返家
□安排座車</td></tr>
<tr><td rowspan="3">家親屬姓名</td><td colspan="4" rowspan="3"></td><td>住宿分配</td><td>□有眷：</td></tr>
<tr><td></td><td>□單身：男□ 女□</td></tr>
<tr><td>住戶簽章</td><td></td></tr>
<tr><td>可聯絡親友</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遭受損害情形</td><td></td></tr>
<tr><td colspan="7">備註：本表由登記員複寫一式兩份加蓋圖記第一份予災民留存，第二份交由安全防護組做安置收容之基本人事資料。</td></tr>
</table>

註：使用時應以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2.9 避難疏散之規劃

2.9.1 原則與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若本校有特殊師生時需考量專人協助避難。

對於校內教職員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演練各種校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早上升旗路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考量到本校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之學生，是屬避難時較為弱勢之一環，因此於安排教室時，盡量將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之教室安排於一樓或是較方便逃生之區位，使其得以於災難發生時迅速避難。

另外，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而更害怕有其他宿疾之學生突然併發急性症狀；且學生本身又因不同身體障礙別考量，而更加劇其逃生「特殊」性。因此，於災害應變分組上，實務之作法即以各班為單位，藉由同儕之間之互相協助(如可以行走之同學搭配無法站立行走、坐輪椅的同學二人一組，互相扶持)，並在班級導師、教師助理員、避難引導組及搶救組之引導下順利逃生，以下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之避難疏散方式分別敘述說明：

一、 視覺障礙類學生 以盲生辨識設備、音源導引設備等來指引疏散與訊息告知，視障類學生對於聲音之

方向尤為敏感；此外，更需搭配設立無障礙空間，以利逃生；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二、 聽覺障礙類學生

需要低音大鼓、閃光指揮棒、螢光指揮箭頭標示等救難物資設備，以提醒危害之發生，並引導至安全疏散方向，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三、 智能障礙類學生 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

散。

四、 肢體障礙類學生 肢體障礙類學生由於身體部份之障礙而導致逃生速度較慢，此時無障礙之緊急疏散

設備空間設計將非常重要，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斜坡道、易拉式鐵捲門及防鎖死保護裝置等之啟用有助於避難疏散。

2.9.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2- 14 所示。

表 2- 14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南棟教室	2 樓	101 班 201 班 保健中心	101 班 201 班 導師	護理師	101、201 班上課老師
北棟教室	1 樓	幼兒園	幼兒園導師	護理師	幼兒園老師
中棟教室	2 樓	301 班 401 班 501 班 601 班及辦公室	各班導師	護理師	各班任課老師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9.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校長)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2.9.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避難疏散完畢後應針對全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疏散情形之調查，如表 2- 15 及表 2- 16 所示。表 2- 15 與表 2- 16 為到達避難場所後，確實掌握學生與教師人數調查進行填寫，若在平時演練或災害發生時需快速掌握學校人員時，可自行採用學校常用表格。

表 2- 15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班級導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表 2- 16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教職員工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2.10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偕同訓導處(學務處)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學童，並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訓導處(學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

除警告標示。

2.11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 2- 17 所示。

表 2- 17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0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儲備物資 □防災教育講座 □防災/救災訓練 □災害應變演練 □救災設備 □其他		□自籌(%) □教育部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 □其他(%)
	0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儲備物資 □防災教育講座 □防災/救災訓練 □災害應變演練 □救災設備 □其他		□自籌(%) □教育部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 □其他(%)

第 3 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之地震災害進行調查，內容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可邀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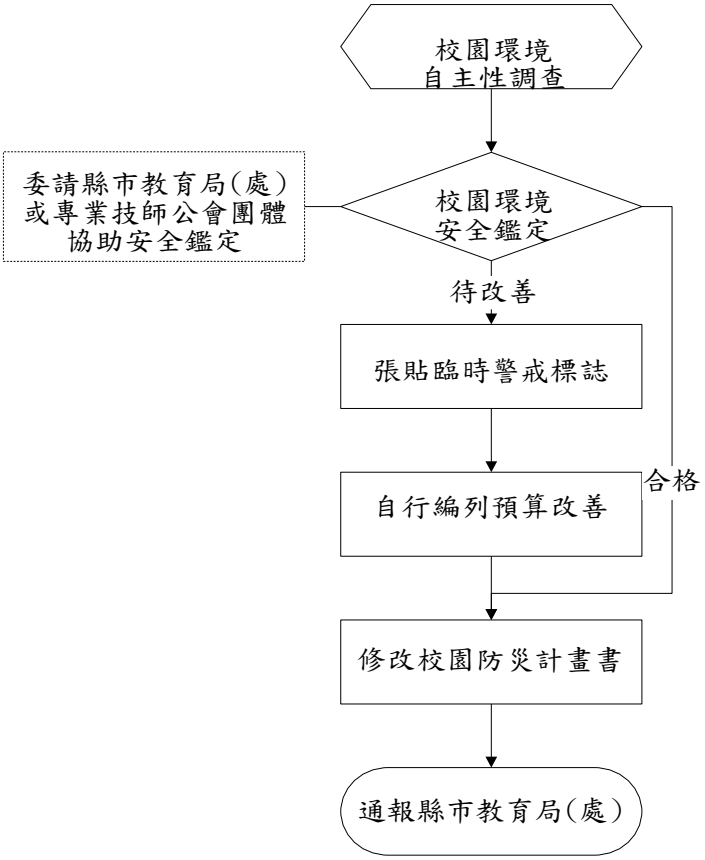


圖 3- 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42~P44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

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以目視方式調查校園內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當校園遇震度 4 級(含)以上之大規模地震過後，學校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每學年都應進行全校校舍建築物自主性簡易調查工作，應聘請具有土木、建築、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之教職員工或家長，針對全校建築物進行全校性檢查。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應予列管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補強等工作。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總務處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有危及安全之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儘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當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翻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故學校教室須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臨災時人員的安全。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3- 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3- 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範例)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樓活動教室
潛在災害	1.房屋倒塌。 2.震後火災。 3.外牆磁磚掉落。 4.學校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學校所在地點震度達四級以上，或當學生感覺到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時，則應立即就地緊急避難，而學校組織轉變為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故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之確保、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所之開設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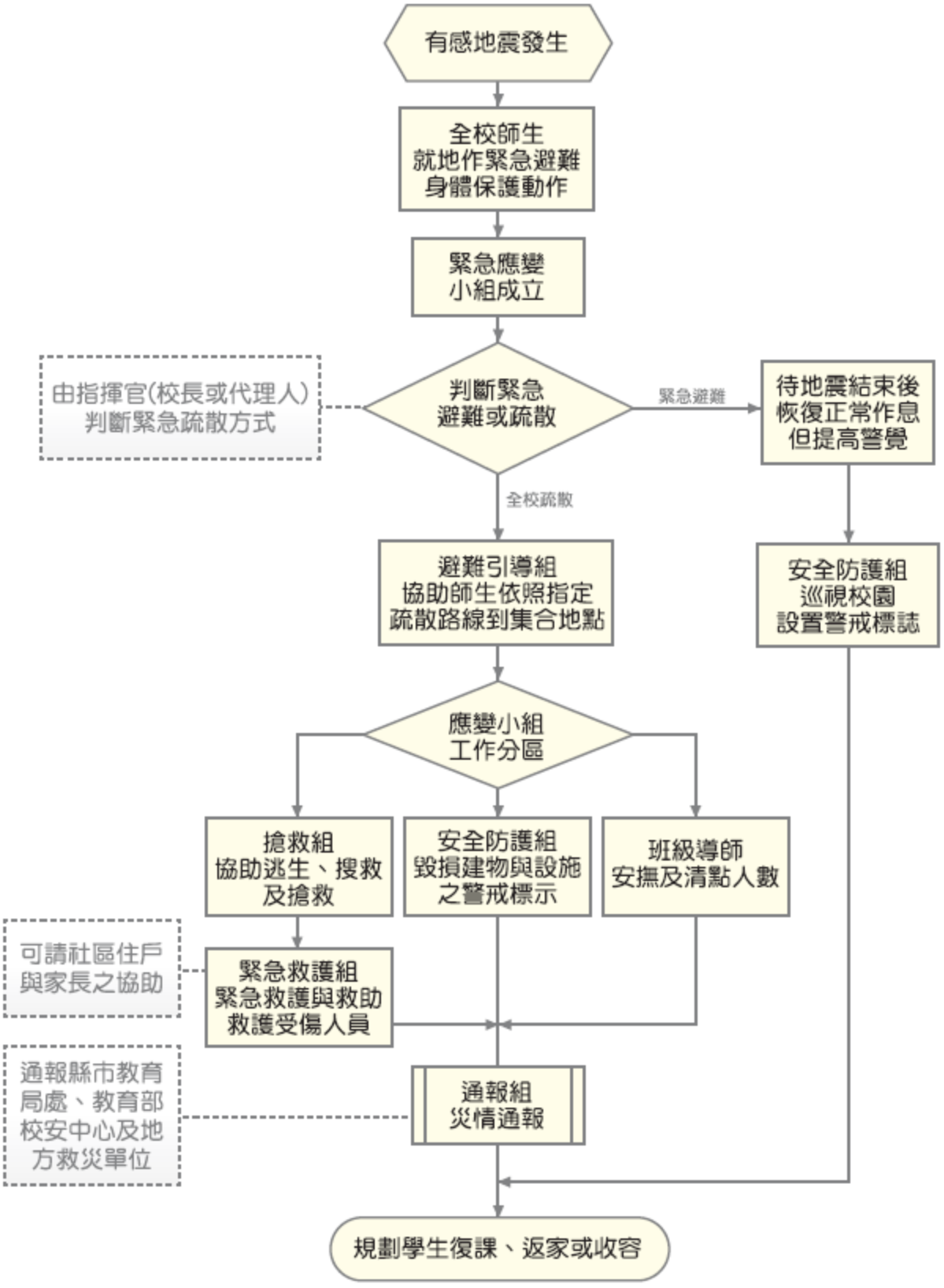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如圖 3- 3 所示。

圖 3- 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範例)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五、 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六、 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一人難以應付，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

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

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警戒設置判定如表 3- 2 所示。

表 3- 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項次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資料來源：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 4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低年級之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災害發生後，若校園受災則應立即進行搶救與安排師生安置，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避難引導組可目視檢查校舍，來判斷校舍是否安全，其停課判斷時機如表 3- 3，提供校長判斷是否停課放學。

表 3- 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地震發生後，停止上課之適當時機	應採取之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者	1.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2.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1. 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禁止使用。 2. 學校須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3. 未到校學生應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4.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1.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2. 應確保學生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學生返家。 3. 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停課放學路線接送學生返家。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五、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幼兒園進行放學疏散，包含通知家長接送或護送幼兒返家。

六、 幼兒及國小一至三年級之學生導師應聯繫家長安排學生放學返家事宜。

七、 如家長提前到校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學生自行接送同意書(如表 3- 4)。

表 3- 4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_____ ____年_____班 導師：_____
學生人數：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領回時間	備註
1				
2				

註：各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檢視項目之增減。

3.3 其他作為

(學校若針對地震災害有其他作為，請補充於此。)

第 4 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淹水危險項目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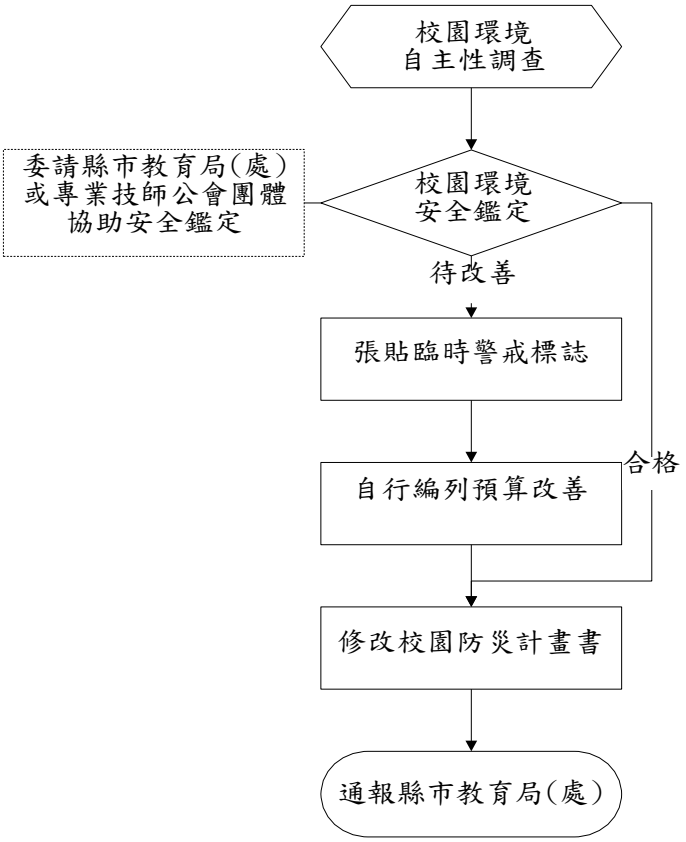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每年於汛期前(4 月底前)應進行一次校園防汛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78~P79 之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

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颱風、水災危險項目評估，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應針對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填具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並依「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易淹水)地區」資訊，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須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沙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影響。若校園常受淹水(積水)之危害，則應採取減災工程(如增設抽水機、加高校園四周高程等措施)。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4-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範例)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校園內老舊建築或輕鋼架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 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颱風 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 操場球門未固定被吹倒。 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 整修、固定，遭颱風吹倒。 輸電線路遭狂風吹 落，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校舍倒塌。 門窗玻璃破損。 操 場體育設施損壞。 花草樹木折斷。 電 線走火致災。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緊急避難流程如圖 4- 2 所示[註：圖-小-颱-應-2 及表-小-颱-應-4 請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103 至 P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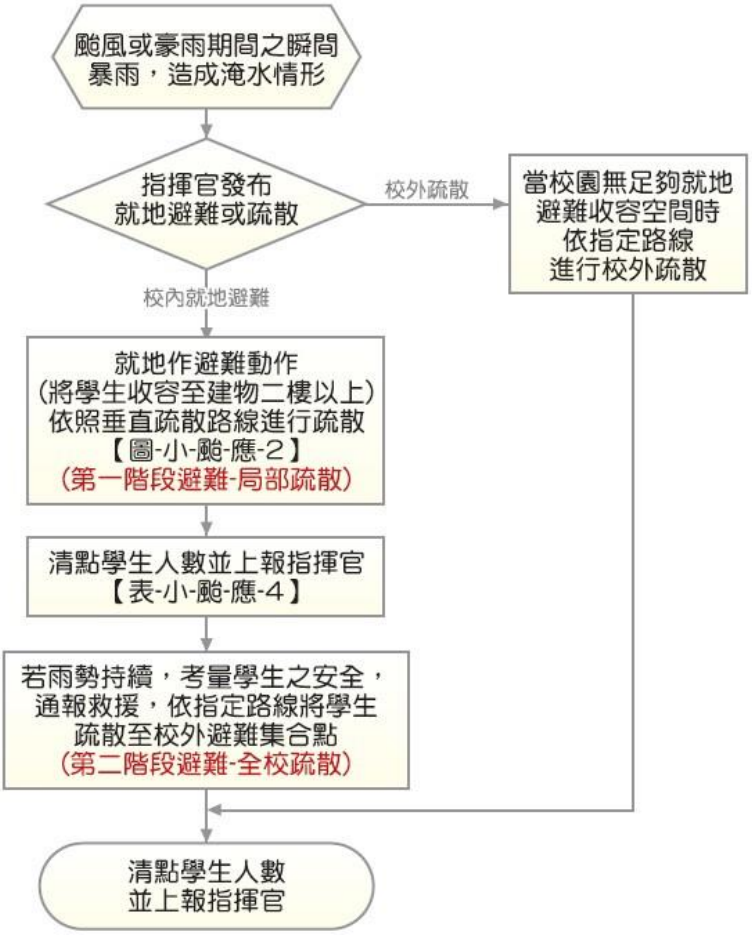


圖 4- 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4.2.1 臨災戒備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內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 須待在校區關注防災有關作為。訓導處(學務處)偕同總務處人員巡視校內之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假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須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校內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

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4.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聯繫家長接回學生，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並應先洽相關單位應變中心，瞭解周邊淹水狀況與道路通阻，進行家長接回學生之疏散或收容。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於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教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確認暢通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視情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五、 導師(含附設幼兒園)應聯繫家長接回學生或安排護送放學。

六、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幼兒園進行放學疏散，包含通知家長接送或護送幼兒返家。

4.2.3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一、 校內就地避難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附幼進行避難疏散。

(三)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如漂浮之桌椅)協助避難。

(四) 就地避難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將學生收容至建築物二樓以上。垂直疏散路線圖可參考圖 4-3 範例。

(五)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六) 避難過程若發現學生、教職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七)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 15。

(八) 若雨勢持續，淹水狀況未改善，則考量學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九)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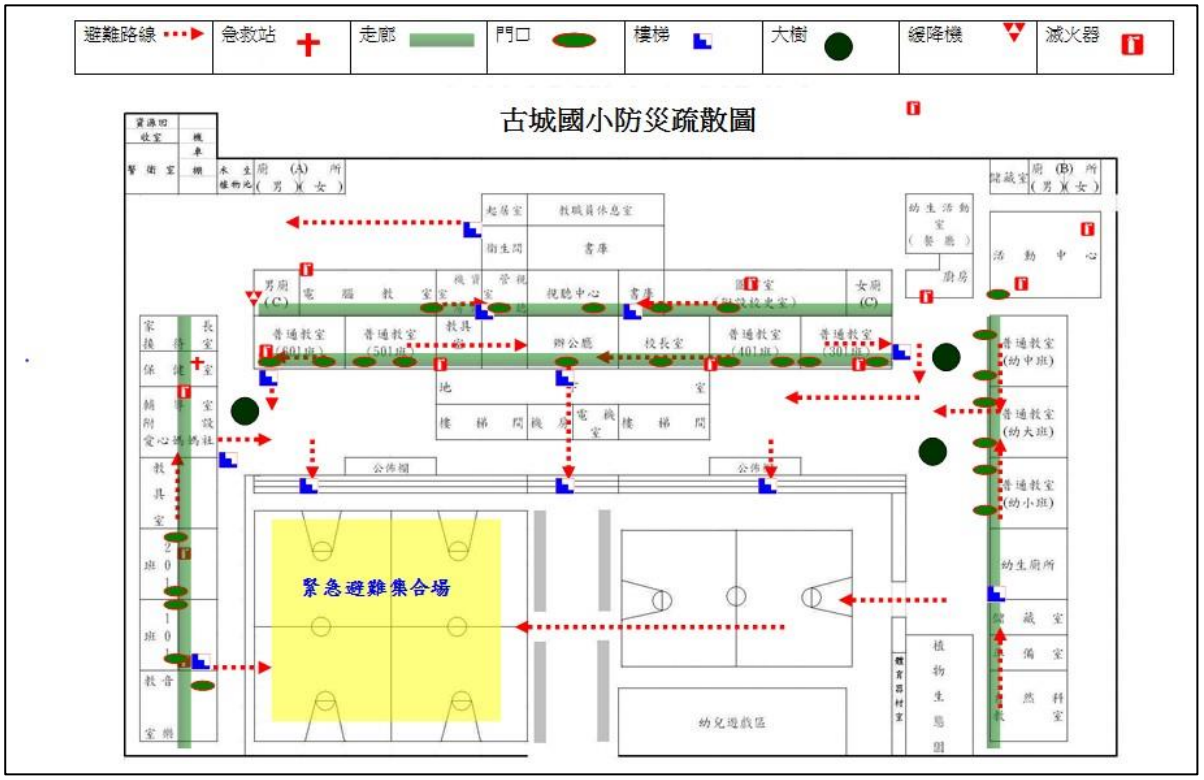


圖 4- 3 淹水災害垂直避難路線圖(範例)

二、 校外疏散避難

(一)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

(二)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附幼進行避難疏散。

(三) 由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四)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五) 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指示。

(六)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 (七) 由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八) 避難引導組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低年級以下(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九) 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十)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 15。

(十一)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等生活物資給學生。

4.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一、 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二、 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應變組織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三、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組織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4.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 4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低年級之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4.3 其他作為

(學校若針對淹水災害有其他作為，請補充於此。)

第 5 篇 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坡地災害潛勢區進行自主性調查，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設施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以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規劃設置簡易之監測設備(如在擋土牆設立水準器)，隨時留意邊坡之情形，下雨時需派員觀看擋土牆排水孔是否堵塞，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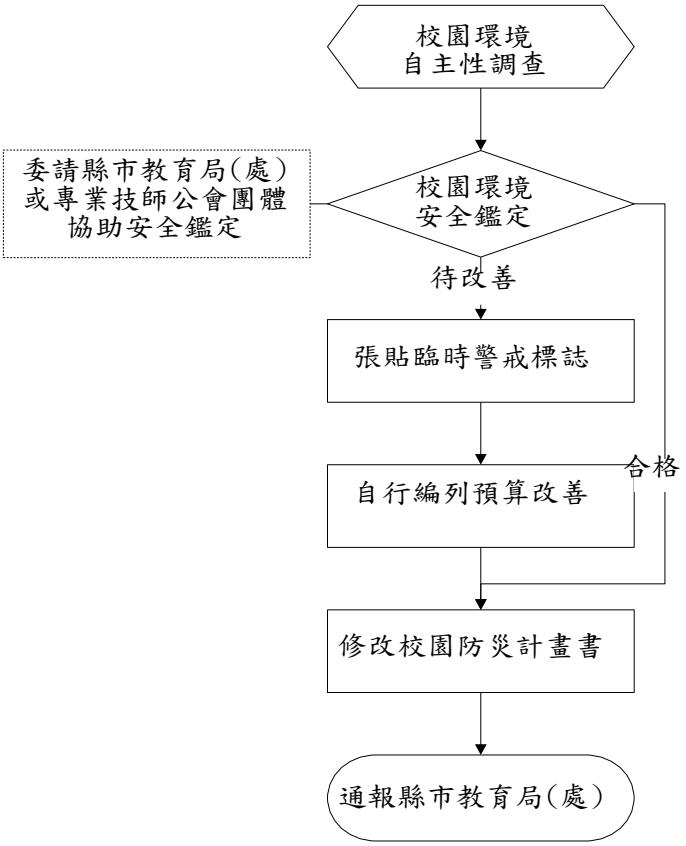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每年於汛期前(4 月底前)應進行一次校園坡地災害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119~P120 之校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

全檢查表 (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針對
邊坡之結構物是否有裂縫或崩塌之現象、校園周圍是否有落石現象及邊坡是否有無異常滲水之現象進行檢查，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校方應針對校園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校園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須改善之內容，加強校內及周邊坡面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應針對校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填具校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並邀請專業技師前往審視並提出建議，若無法在短期內改善項目而有安全疑慮時，應在此區域設置相關警告標示並設置安全監測設備進行監視，並避免校內教職員生進入。

5.1.3 安全監測之建置

經過校園環境自主調查與改善後，經專業技師確認依然具危害校園之地點，應立即向相關單位申請增設監測裝置，監測該地點邊坡之即時情形，尤其於連日豪雨時，須安排人員日夜輪班如表 5- 1 所示監看該坡地之狀況，若發現坡地有滑動之疑慮應立即通報校長或是留守之指揮官，由校長(或指揮官)決定是否提前疏散校內教職員生。

表 5- 1 輪值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早班	楊惠青/洪展信	110	楊惠青/0919130909	
午班	曾博軒/楊惠青	110	曾博軒/0980026827	
晚班	邱騰華/曾博軒	110	邱騰華/0933621520	

裝設之監視裝置應由總務處人員或請專業人員每學期進行維護，且於強風豪雨過後

進行不定時之檢查，確保監視裝置之正常運作，此監視器為監視邊坡之設施不得兼為監視校內之裝置進行轉動。

5.1.4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5- 2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5- 2 潛在坡地災害分析表(範例)

致災源	
致災區	
潛在災害	
災損評估	本校位於地勢較高區，地質為紅土，各項安全條件無顧慮。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坡地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等內容，其緊急避難流程如圖 5- 2 所示[註：圖-小-坡-應-2、圖-小-坡-應-3 及表-小-坡-應-4 請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143~P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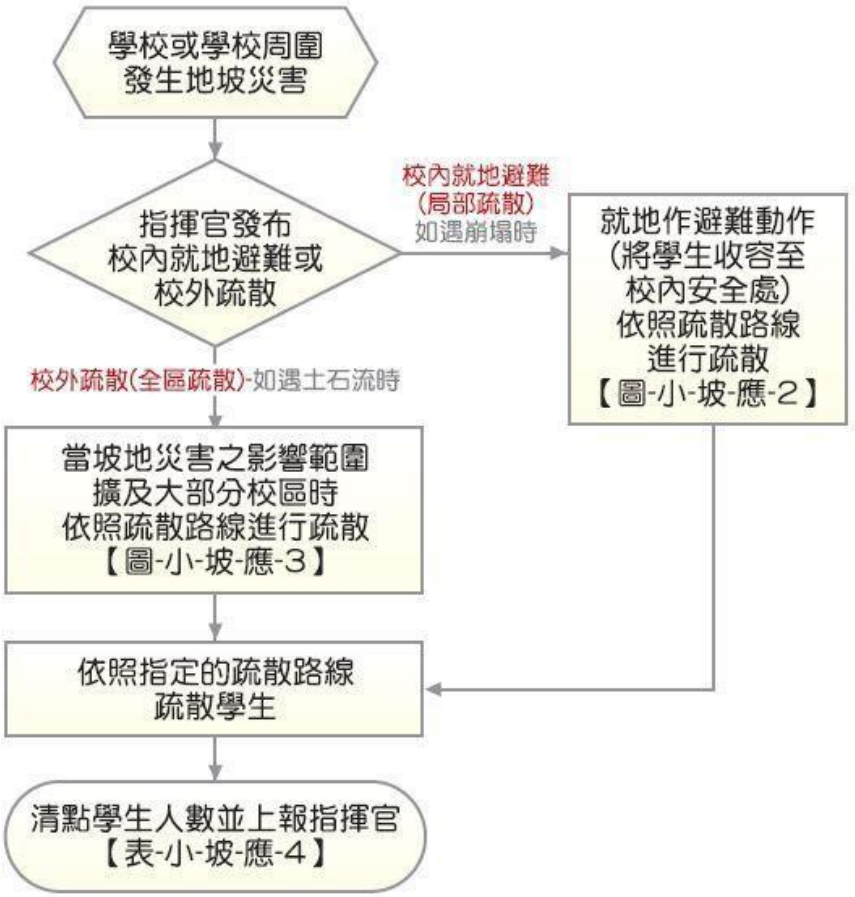


圖 5- 2 坡地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5.2.1 臨災戒備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區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關注防災有關作為。當氣象預報降雨量大於警戒值時，須立即下達避難指示，撤離依靠邊坡之教室班級或進行全校撤離；訓導處(學務處)須派人巡視校園相關擋土設施，封閉可能遭受土石衝擊之區域，並設警告標示以及拉警戒線並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教職員工及學生，並確認坡地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總務處須派遣人員確保監控邊坡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並監看坡地之情形，如若發現土石滑落之現象須立即通告指揮官，總務處尚需確認校外避難地點之情形，以便災時之避難疏散；上課老師須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告知教務處出席狀況進行登記，待災害發生疏散至安置場所之人數清點。

5.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聯繫家長接回學生，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於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勘查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五、 導師(含附設幼兒園)應聯繫家長接回學生或安排護送放學。

六、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幼兒園進行放學疏散，包含通知家長接送或護送幼兒返家。

5.2.3 避難疏散之執行

於颱風豪雨過後，因大量降雨造成邊坡地表下含水量充足，水分造成邊坡地層間摩擦力減少，故此時邊坡仍可能崩塌滑動。故除了降雨期間需密切注意坡面狀況外，風雨過後恢復上班上課時，亦應加注意周圍坡面狀況。上課時間校園周圍發生坡地災害時，校長(或指揮官)應即時發布避難逃生指示，依平時避難演練路線進行緊急避難。

一、 校內就地避難(局部疏散)-如遇崩塌時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二)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附幼進行避難疏散。

(三)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避難。

(四) 就地避難之原則為將學生收容至遠離災害範圍之安全處。校內就地避難路線圖可參考圖 5-3 範例，此範例為學校後方邊坡崩塌，影響範圍為近邊坡之兩棟校舍。

(五)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低年級(含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

殊情況的學生；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緊急救護組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六)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表 2- 15。

(七)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糧食、飲用水之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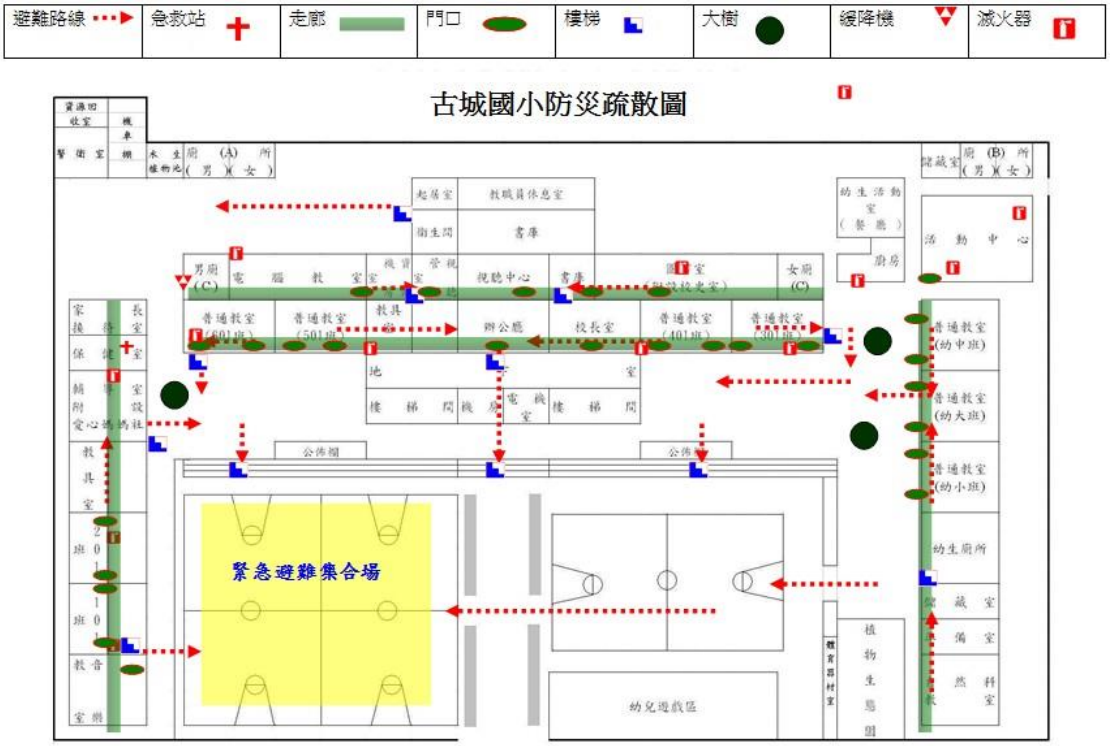


圖 5- 3 坡地災害就地避難疏散路線圖

二、 校外疏散避難(全校疏散)-如遇土石流時

(一)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依照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集合點。

(二)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附幼進行避難疏散。

(三) 校外疏散避難為將學生依村里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校外疏散避難路線圖可參考圖 5- 4 範例。

(四) 由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識指示。

(五) 遵照媒體傳播系統之指示。

(六)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且勿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可連結內政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查詢，http://246.swcb.gov.tw)。

(七) 由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並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八) 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九)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 15。

(十)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之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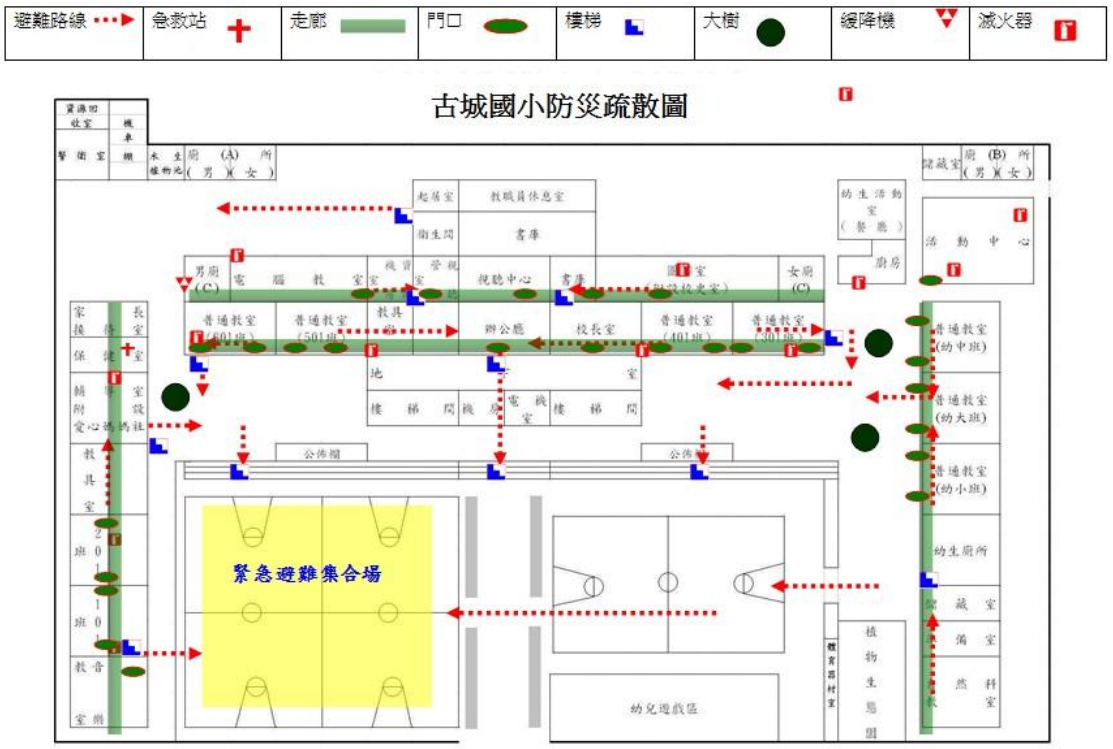


圖 5- 4 坡地災害校外疏散避難路線圖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

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一、 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二、 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三、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5.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坡地災害後，校區內可能僅有部分區域遭受土石淹埋，但為避免土砂流動造成淹埋

範圍擴大進而危害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應立即將校區進行全面性之封鎖拉起警戒線，定時派員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坡地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避難場所之師生人數，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對校區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

5.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 4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低年級之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5.3 其他作為

(學校若針對坡地災害有其他作為，請補充於此。)

第 6 篇 海嘯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為降低海嘯來臨時所造成之損失，沿海地區學校應充分了解學校位置是否位於易遭受海嘯侵襲地區，採行必要之防災整備措施，並舉辦海嘯災害講習或教育宣導，讓教職員生均能充分瞭解海嘯災害特性、海嘯警報發布及解除機制、海嘯來襲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海嘯後之因應作為，且透過定期舉辦之防災演練讓全校師生熟悉在校、在家、白天、夜晚等不同情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及安置通報方式等實際作為。審慎擬訂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並予以檢討與修訂；依據政府相關機關最新公布之海嘯災害潛勢圖，配合學校之地形與環境特性，選擇避難處所，規劃避難路線，製作防災地圖，並設置明顯的標示。另外，準備避難救生包（內含緊急應變所需物品），以因應不時之需。

6.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 調查範圍 檢視所規劃之海嘯避難疏散路線是否暢通；校園內海嘯逃生路線指示牌，是否懸掛

於適當位置，以便疏散避難時可依指示方向，往安全處逃生。通訊設備可否正常運作，以利災時即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由於海嘯攻擊臺灣時間各地區不同，但最多約八小時，故應準備至少八小時之電力與通訊。

海嘯來臨時，應往高處避難，學校所規劃之海嘯避難場所，應為三層樓以上鋼筋混泥土建築之最高樓層或頂樓，總務處可委請專業技師檢核該大樓之耐海嘯能力，將合格建物規劃為海嘯避難場所；不合格建物應儘速改善。若學校無足夠高之避難空間，則建議另行興建可耐海嘯與強震之建物。平時可作為校舍、辦公大樓、或停車空間等，災時則作為海嘯避難場所。

二、 調查時機與原則

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紀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助時，由總務處聘請專業

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6.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海嘯避難路線之不通暢、海嘯避難指引不清楚、通訊設備無法正常使用等進行改善。

6.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6- 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6- 1 潛在海嘯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致災區	
潛在災害	
災損評估	本校位處高地，海嘯應不影響本校。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海嘯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災情通報、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6-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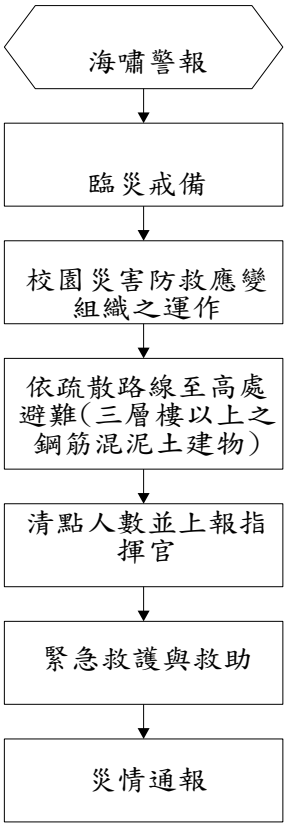


圖 6- 1 海嘯災害應變流程圖

6.2.1 臨災戒備

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劇烈搖晃、站立不穩、行動困難時）並發現海嘯徵兆後（遠處海中會有白色浪沫的長浪向岸邊湧來、或有海水快速退去露出大片海岸)，應依規定停止上課，且老師應帶領學生採行必要避難疏散與緊急應變措施，並依平時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及防災演練之避難疏散方式，攜帶緊急應變物品，迅速前往安全處所避難，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若學校被規劃為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則應依作業程序啟動避難收容作業。另外，將教室門窗打開，以利海嘯波通過，減少對建物的衝擊力道。其預警重點如下：

一、 因遠地地震或海底滑坡所引起的海嘯之預警 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判海嘯可能對臺

灣地區構成威脅時，會將海嘯警訊通報至各

相關海岸巡防、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學校接獲相關機關之海嘯警訊後，應指派專人密切注意後續海嘯警訊，如可能造成威脅，應立

即報告校長及相關主管，以便及時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二、 因近海地震所引起的海嘯之預警

沿海地區學校在上課期間，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並發現海嘯徵兆後，應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及防災演練之避難疏散方式，請師生立即疏散至安全處所，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

6.2.2 避難疏散之執行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可能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之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如圖 6-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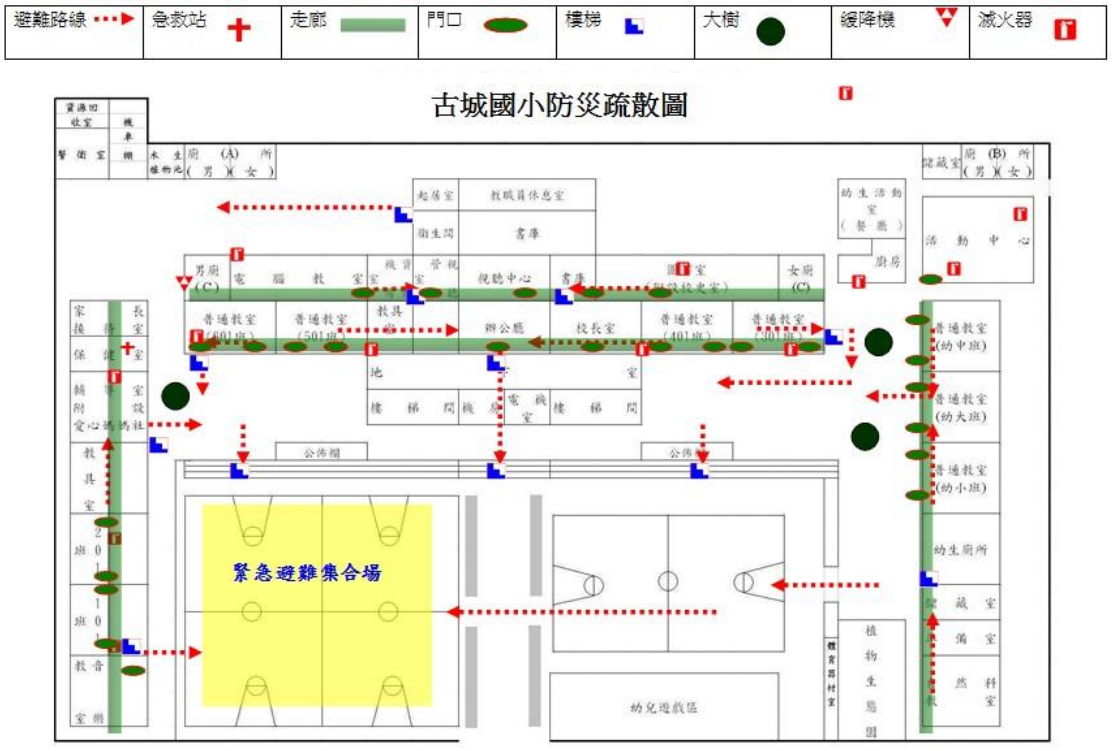


圖 6- 2 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五、 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六、 由於海嘯波通常是多次侵襲的型態且可能持續數小時，未獲知解除警報前，不可鬆懈戒備，更不可前往可能致災或已發生災害區域。

七、 海嘯警報解除後，則靜待原處等候救援，通報組利用通訊設備與外界溝通。

八、 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一人難以應付，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6.2.3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一、 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二、 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三、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6.3 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事項

一、 請師生於安全處所等待援助，並保持秩序，避免慌亂，優先讓受傷者與弱勢者優先獲得醫療與物資等照護。

二、 沿海地區學校於海嘯後，應儘快通報災損及執行復原重建工作，並聯絡學生與家長確認安全情況。

三、 規劃為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之學校，在房舍與設施仍可使用之情況下，應依作業程序辦理收容受災民眾相關工作。

四、 海嘯後會留下大量災損殘留物，包括土石、磚瓦、破屋、屍體等，應通知相關單位儘速清除，以避免二次傷害。

五、 海嘯後環境髒亂，容易感染疾病，應進行環境消毒，並加強注意飲食衛生。

6.4 其他作為

(學校若針對海嘯災害有其他作為，請補充於此。)

第 7 篇 輻射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7.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為降低輻射災害發生時帶來的威脅，每學年/期應舉辦輻射災害講習，增加對輻射災害的認知、宣導災害應變措施；做好輻射災害避難演練（含掩蔽與疏散）；熟悉輻射災害警報發布；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物資準備（包裝水、口罩、輕便雨衣等）。俾當輻射災害發生時可迅速就地避災，降低學生暴露輻射塵埃及受到輻射傷害的風險。

7.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 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建物在遭遇輻射災害時，是否能提供適當掩蔽，避免全校教職員生直接

接觸或吸入輻射塵。利用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如表 7- 1 所示，進行自我檢查，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應簡述須改善之內容。

表 7- 1 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

檢查人	林火耐				
檢查日期	1060222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教室、辦公室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合格	檢查結果 不合格	改善完成日期	改善內容
門	教室門、鎖有無損壞，閉合是否正常？	■			
	教室門是否能緊閉？	■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開啟或關閉功能是否正常？	■			
	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	■			
	教室窗戶可否緊閉而無變形。	■			
	是否還有其他提供通氣但無完全遮蔽之氣孔或設施？	■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王文慶				

二、 調查時機與原則

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將紀錄評估之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助時，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7.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

7.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7-2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7-2 潛在輻射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致災區	
潛在災害	
災損評估	

7.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輻射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掩蔽、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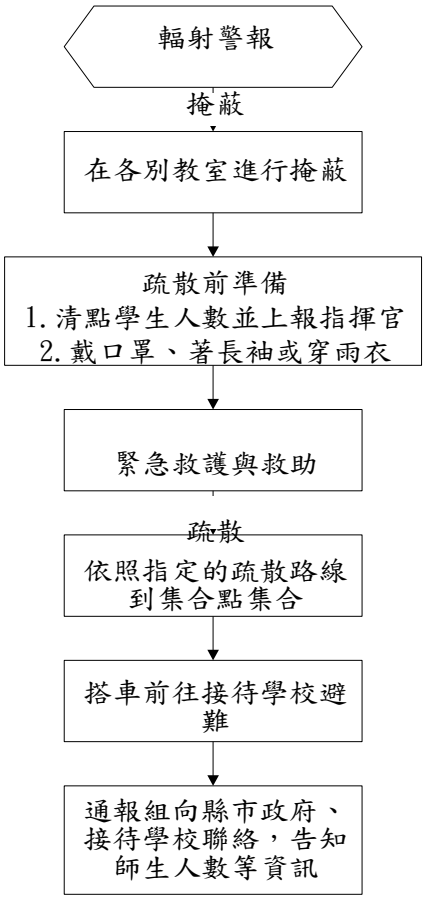


圖 7-1 輻射災害應變流程圖

7.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一、 指揮官在接獲政府機關、電臺廣播、電視或巡迴車廣播通知輻射警報時，依據警報內容，採取適當措施，並須配合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指示進行應變及疏散工作。

二、 須採取掩蔽措施時，停止所有戶外活動，盡量於教室內進行教學活動，關緊門窗，減少室外空氣流入室內，且暴露在外的食物與飲水盡量不食用。

三、 需避難疏散時，要求學生隨身攜帶雨具(衣)及口罩，盡量避免直接接觸或吸入輻射塵，進而影響健康。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掩蔽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校內集合點集合後，再搭車至指定的接送點接待學校避難，如圖 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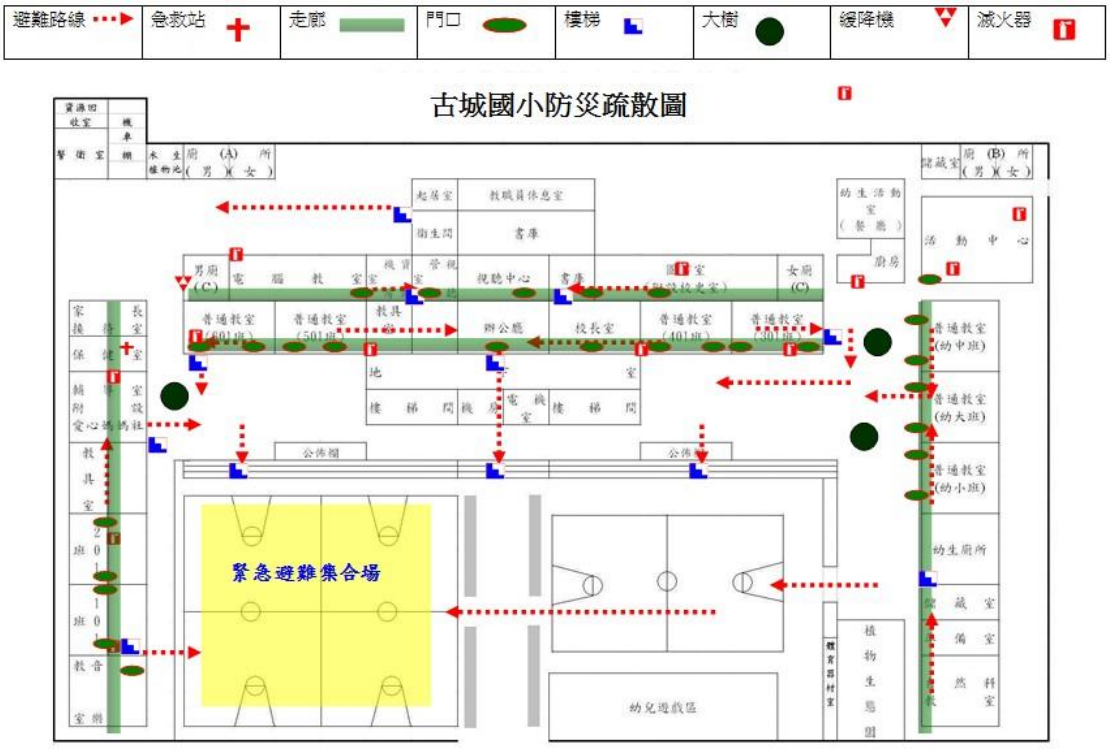


圖 7-2 輻射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四、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五、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六、 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七、 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一人難以應付，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八、 檢查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設備是否暢通，便於接聽或接收各方緊急通知，並透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時輻射監測系統」、電視及廣播等掌握最新消息。

九、 校外避難疏散及收容等詳細規劃內容可參考各縣市訂定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7.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

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7.3 其他作為

(學校若針對輻射災害有其他作為，請補充於此。)

第 8 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由於人為災害所涵括的種類繁多，且多為突發之災害，故以平時減災工作為主，利用教育訓練，可迅速明瞭組織的計畫及設備的運作，建立緊急行動中之職權與責任，提升運作效率及災時應變之能力，以將災害的影響程度降到最低。緣此，本計畫書僅針對「校園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所考量之災害進行說明敘述，包括廚房用火不當造成之火災事件；因加油站、製造業與瓦斯、電力設施(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既有電波發射臺)造成之意外事件；或鐵路平交道或交通要道大型車輛經過造成之交通事件；或無人看守水域(河川、運河、溝渠、水庫、湖泊、池/埤/溜/潭、人工湖)造成之溺斃事件。

學校每學期應進行一次校園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162~P164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

8.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8.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

確實發揮功能。

一、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應調查周遭環境易因人為因素而發生災害的潛勢區地點，如表 8-1 至表 8-3 所示，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8-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加油站	□有 ■無，共　　座	
編號	加油站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8-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製造業與瓦斯	□有 ■無，共　　座	
編號	製造業與瓦斯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8-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電力設施	□有 ■無，共　　座	
編號	電力設施名稱 (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既有電波發射臺)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二、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為提高學校環境安全，應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檢查 P162~P164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中所詳列之物品，並將不合格項目勾選出來，並

進行改善，對檢查結果不符合安全要求，且危及人員安全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則須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如校內有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並加強管理施工現場之火源等相關安全防護，並納入學校防災計畫之中。

三、 火災減災 學校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主要發生於廚房，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一) 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滅火器、消防栓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二) 廚房內外均應有滅火器，於滅火器、消防栓附近，張貼使用說明，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

(三) 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應利用鐵鍊等物品，將桶裝瓦斯固定，廚房內之冰箱、櫃子等高度高於 1.5 公尺之大型物品，應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且大型櫥櫃、冰箱不應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

(四) 使用桶裝瓦斯，應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未檢、鋼瓶外觀有無鏽蝕、變形。

(五) 當使用瓦斯時應打開通風設備，使用完畢後，應關閉瓦斯總開關。

(六)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

(七) 廚房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參加防火避難教育訓練及研習，並納入全校性防災演練之中。

8.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一、 學校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立即尋找最近處之消防栓或滅火器，按下警報器，通知師生發生火災，並進一步嘗試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滅火。

二、 指揮官（校長或負責人）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三、 疏散逃生注意事項

(一) 避難引導組人員應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二) 進行逃生避難時，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幼兒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梯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三)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應清查學生人數，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

(四)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8-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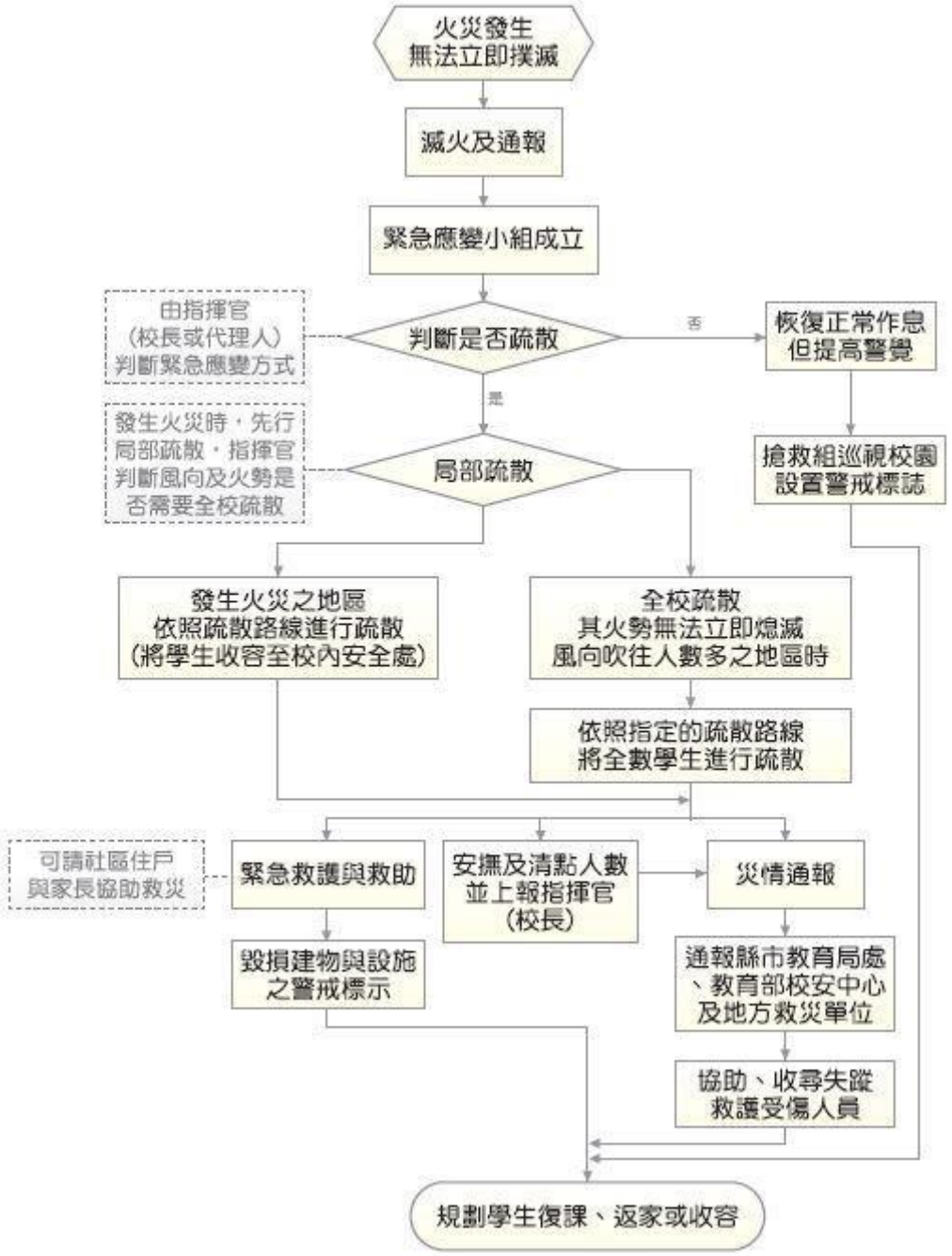


圖 8- 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8.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8.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以「避難引導組」為中心，學校教師依職責配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事宜，編訂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可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中，為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學之

方針，其內容以課程教學、情境布置、學生訓練、教師導護、安全宣導、交通事故演練等工作設計，其除上述工作外，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一、 開設研習課程，參與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讓每位教師能有自行檢驗交通車輛基本安全能力，並於遇到危機時知道如何使用相關救難器材自救救人。

二、 強化學校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學校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推廣。

三、 學校校車除行車執照核發、定期及臨時檢驗、車身顏色及標誌、保養紀錄卡輔導建立及查驗、其他配合教育與社政機關督導及檢查事項由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外，其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情形，應隨時檢查及督導。

四、 學校校車應定期保養、維護制度、通學計畫路線、安全門演練、安檢紀錄、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網絡(通學路線周邊醫院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相關計畫、紀錄、手冊及辦法。

五、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校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園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六、 學校校車車定期送廠進行檢驗，有故障疑慮之校車暫停使用，於整修完畢再行載學生上放學，總務處(學務處)需派員於校車司機開車前進行酒精檢測，並確認司機之精神狀況。

七、 要求騎腳踏車之學生攜帶防護具，至少須備有安全帽，且不可雙載。

八、 於易肇事路段派遣老師協助學生上放學。

九、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標語、圖片、海報、法令規章及禮節等，供教學之用；並舉辦交通安全繪畫比賽等相關活動等。

8.2.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以下針對交通事故發生狀況的不同分別進行說明：

一、 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一) 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 至 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二) 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三) 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9 尋求支援。

二、 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9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三、 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

「紅色緊急

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話 0800-800-333 示警。

四、 學生發生意外車禍

(一) 學務處立即派員前往現場，並通報 110，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

(二) 抵現場後，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陪同警方完成現場肇事圖。

(三) 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轉知家長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

(四) 慰問受傷學生，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

(五) 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校安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受傷同學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可請學校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六) 教育部校安中心人員協調健康(衛生保健)中心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七)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

五、 校車發生車禍

司機立即詢問車內學生是否有受傷，並連絡警察單位、救護單位、學務處。若有傷患，待救護人員到時，由專業人員移動傷患，並協助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學務處接獲通知立即找尋可用之校車，派員協同校車前往現場處理並將沒受傷之學生送回家。

8.3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8.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隨著化學物質使用品的增加，相關製造工廠在這些化學物質之製造、運送、儲存及使用等過程中或是學校廚房瓦斯外洩，可能由於人為疏忽、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危害性化學物質外洩導致災害，其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成因包括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會造成重大危害。

一般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常有混淆的情形，在市面上流通的化學物質對人體與環境有害的約有八千餘種，依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其中的 298 種化學物質，總稱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毒化物」(可參考環保署毒化防救網，http://toxiceric.epa.gov.tw/)。毒性化學物質在法律上有其明確的定義，主要是指具累積性、突變性、急毒性與污染性之毒性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無論是列管或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會造成接觸民眾的不適與驚慌，因此毒化災預防措施建立，不僅僅能使學校師生認識毒化災的危險性，並進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能讓師生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毒化災災害對於學校方面，可分為校外工廠、倉儲及化學物運輸事故時所造成，然而學校雖對校外所形成之毒化災較為無法控制，但能利用避難演練，來強化發生毒化災時應變作為。

8.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毒化災事故主要發生在工廠、倉儲和化學物運輸時所造成，對學校而言多為外部入侵之災害，少部分在廚房中發生，如學生在學校期間，多數人聞到疑似不明氣味，且部分師生感到皮膚及眼睛刺痛等身體不適狀況或是接獲通報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侵襲學校

時，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啟動毒化災應變機制，其應變工作流程圖請參考圖 8-2，由避難引導人員立即引導學生向上風處疏散避難，並協助巡視各班教室，避免學生滯留。其緊急疏散避難計畫的執行要點如下：

一、 上風處方位的研判，可觀察國旗或旗幟飄盪方式得知。

二、 加強身體之防護，濕布沾水掩住口鼻、穿上隨身攜帶的雨衣(有的雨衣附有鞋套更佳)或是外套，阻擋危害性化學物質，減輕危害性化學物質進入人體。

三、 若發生毒性氣體外洩且濃度超過可能立即危害人體生命及健康(IDLH)之濃度值時，此時人員貿然立即疏散至戶外，可能有立即中毒之風險，此時建議將”就地掩蔽”措施納入考量。

四、 若發生毒化災事故，於安全前提下先行判斷毒化災之來源及特性(顏色、味道)，如為可燃性物質，第一時間應先專人斷電，如為毒性氣體則應開關空調，人員盡快疏散至上風處。

五、 避難疏散的執行，平時應於學校進行演練，務必讓學生瞭解其相關程序與方式。

六、 為增加疏散效率，並掌握學生疏散安全性，可預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供行動不便同學使用。

七、 疏散計畫應於平時就以學校為中心的各個方位指定臨時避難的集合場地，最好在東南西北四個方位均有指定地點，其距離至少在 1,000 公尺以上。

八、 如發現學生不願避難或是學生因毒氣影響而昏厥無法自行疏散避難，可就地選擇較高樓層具密閉性教室緊閉門窗安置學生，透過緊急通報體系告知應變人員所留置學生人數與情況，等待緊急救護人員救援。

九、 如發現有師生已受到危害性化學災害時，應即保持冷靜採取簡易危害性化學災害應變方法~自助而後人助—「衝、脫、泡、蓋、送」。這個口訣跟燙傷急救的口訣「沖、脫、泡、蓋、送」有些不同，但同樣也可以應用在危害性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方面，口訣詳細意涵請參考「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http://toxiceric.epa.gov.tw/PublicTell/Default.aspx?p=3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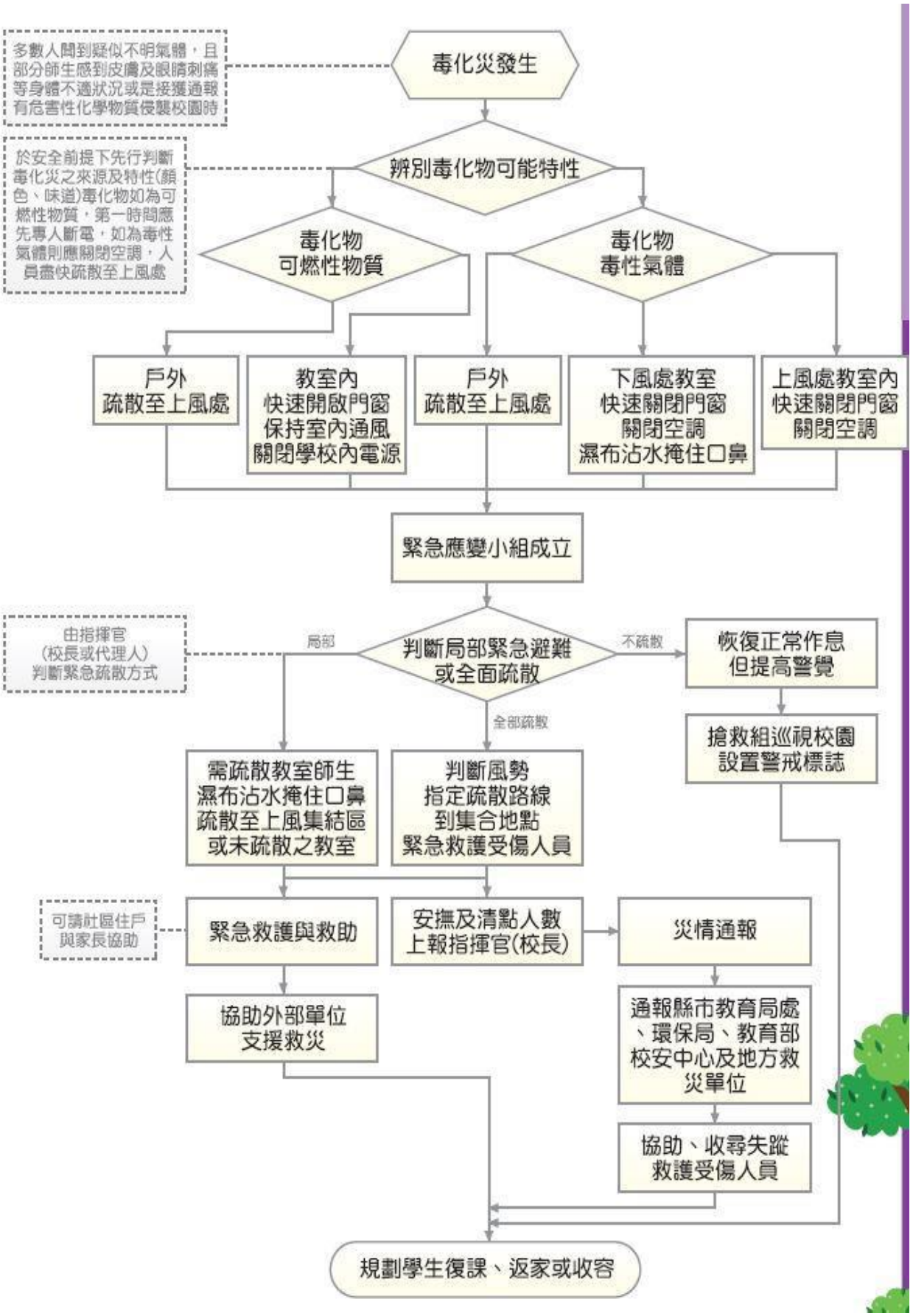


圖 6-3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8.4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8.4.1 校內溺水事故

經調查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包括校內游泳池、噴水池、生態池、消防蓄水池等，於這些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並於開學時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在其附近嬉戲玩鬧，校內游泳池由體育組老師進行看守，其餘場所由訓導處(學務處)派人不定時巡視。

發現有學生落水，學生通知於該場所看守之體育老師或離該地最近之導師進行救助行動，該導師進行救助行動同時，要求周遭學生至訓導處(學務處)、健康(衛生保健)中心進行通報，訓導處(學務處)、健康(衛生保健)中心接獲通報須立即有人員前往，當學生救出，若學生昏闕停止呼吸須快速尋求會心肺復甦術之人員進行施救，待進行急救後安排車輛將該生送往鄰近醫院進行細部檢查，並通知該生家長。

8.4.2 校外溺水事故

於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周遭水域之危險性，警告學生不可私下前往，並請經過該水域之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靠近，若不幸有學生發生溺水，學校接獲通知，訓導處(學務處)主任/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8.5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8.5.1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處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到變電箱附近嬉戲。如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處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知健康(衛生保健)中心之人員前往救助，該生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8.5.2 校外高壓電塔

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告知學生放學盡量避免通過電

塔附近，如需通過須快速不可在附近逗留玩耍，並請訓導處(學務處)人員、學校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於電塔周遭玩耍，若不幸有學生發生觸電情況，學校接獲通知，訓導處(學務處)主任/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8.6 其他作為

(學校若針對人為災害有其他作為，請補充於此。)

第 9 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9.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老師(第一線的心輔老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室(輔導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嘗試為生命帶來些正向的事。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可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可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9.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9.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應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教育部或本縣(市)教育局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本縣(市)教育局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教職員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9.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搶救組應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

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第 10 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10.1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並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進而掌握建議意見重心，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10.1.1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嘯災害、輻射災害及人為災害等。

10.1.2評估之方式

一、 填報自評表 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填寫自

評表內容。

二、 文件審查

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

10.2 自我評估

學校依照自評表之內容(如表 10- 1 所示)，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情形；如需改進，應於備註欄中撰寫改進作法，俾供來年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表 10- 1 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害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 2 場演練。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建立停課放學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坡地災害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並設置邊坡安全監視設備。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預防與災害應變事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海嘯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輻射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人為災害	火災預防與應變事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預防與應變事項	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正確使用 RACE 守則	依據學校狀況建立合適之 RACE 守則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初期滅火	建立初期滅火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實施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實驗室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交通事故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位置。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域水溺水事故	校內溺水事故	於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且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外溺水事故	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周遭危險水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外高壓電塔	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及其位置，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輔導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導師。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教務組:　　總務處:　　校長:

填表人:　　輔導組:　　教導處:

幼兒園:　　家長會:

主計:

附錄 1■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請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內之各類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並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 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國小）

學校名稱：古城國民小學　校舍名稱：學校建物（南、北、中棟）
檢核日期：106 年 2 月 23 日　　檢核日期：106 年 6 月 1 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否 ■是	已拉警示帶並排列圓錐隔離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否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否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否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否(門鎖無損壞) ■是(電動門啟動時由保全管理)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否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否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否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	□否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並可正常使用。	☐是(無法使用) ■是(可使用)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維護時間 105 年 8 月 30 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 1 個瞄子及 2 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否(缺：瞄子__個 水帶__條)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無過期(數量： 32 支) ☐過期(數量：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保養時間 105 年 03 月 15 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否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否 ☐是(限期改善)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否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否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否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否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否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否(限期改善)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否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0.	建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是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2.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是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否 ■是(實驗室：自然科實驗室)	請列出所有教室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否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否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否 ■是(自然科 教室 管理人： 科任教師)	管理時間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 5 棟大樓，則應建立 5 份此表。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檢核人員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林火耐	董麗芬	王文慶	楊成業

金門縣古城國民小學複合型校園防災演練口白與動作

第一階段：核子災害發生與處置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事故發生與應變	09：00～09：05	各班教室	司儀：金門縣古城國民小學，複合型校園防災演練，演練開始。 司儀：本次演練主要參演單位為古城國小全體師生，演練項目為核災、地震、海嘯與火災之防救應變措施。	司儀
		各班教室	司儀：第一階段：核子災害發生與處置。 司儀：民國×××年××月××日上午 9 時 0 分接獲通知，輻射塵恐有吹向本縣之疑慮。	司儀
		教導處 各班教室	動作：全校廣播 教導處：全校各位老師及同學請注意，剛剛接獲通知，輻射塵恐有吹向本島的疑慮，請各班先將門窗關閉，切斷電源，同學們戴上口罩，以衣物遮蔽身體，儘量不要將皮膚外露，並暫時留在教室內不要外出，等候進一步的通知。	教導主任
		各班教室	司儀：各班老師立即指導同學關閉門窗。同學們亦立刻穿上外套，戴上口罩，以減少接觸輻射的危險。 動作：各班老師指導學生在教室內進行緊急應變。	司儀 各班老師及同學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各班教室 教導處	司儀：教導處再次接獲通知，風向轉變，並未發生輻射塵進入本縣的情形。 動作：全校廣播 教導處：全校老師、同學請注意，因風向轉變，輻射塵並未進入本縣，請同學們打開教室門窗，正常上課。 動作：各班將窗戶打開，恢復正常上課。	司儀 教導主任 各班同學

第二階段：地震災害發生與察覺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事故發生與察覺	09：05～09：10	各班教室	司儀：第二階段：地震災害發生 司儀：民國xxx年xx月xx日上午9時05分，發生規模5級以上大地震，地面劇烈搖晃，搖晃時間持續約50秒，頓時教室內驚叫聲四起。 動作：播放地震音效	司儀 司儀 各班老師及同學
		教導處	動作：全校廣播 教導處：全校各位老師及同學請注意，目前發生大地震，請各班老師立刻指派同學打開門，切斷電源，同時指導同學就近躲藏於堅固物體旁，防止同學因此而受傷。	教導主任
		各班教室	司儀：此時，各班老師立即指導同學就近躲藏於堅固物體旁，防止同學因此而受傷。 動作：各班老師指導學生在教室內進行緊急避難。 司儀：教導處與各班導師平時即需對學生進行防災教育及宣導，遭遇地震時不要緊張也不要害怕，先關閉電源及爐火，要迅速就近找尋桌子、堅固物或是躲在樑柱附近，蹲在旁邊才不會受傷，而且要用書包或是手保護頭部，同時注意頭上的燈或是旁邊的櫃子，不要被掉下來或是倒塌下來的東西壓傷了。	司儀 各班老師及同學 司儀

第三階段：地震災情發生，逃生與避難引導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命令發布與開始疏散	09：10～09：20	大籃球場	司儀：第三階段：地震災情發生，逃生與避難引導	司儀
		教導處	動作：全校廣播 教導處：全校老師、同學請注意，地震已經暫時停止，請大家保持鎮靜不要慌張，請各班老師先行關閉教室總電源，並利用主震暫歇時間，引導學生至操場集合。	教導主任
		各班教室	動作：各班老師確認通道、樓梯受損狀況後，帶領學生開始疏散至避難地點。 司儀：各班老師依循緊急避難疏散原則，先行檢查各出入通道與樓梯之受損狀況，在確認通道安全無虞後，就會回到教室告訴學生，請大家保持鎮定，謹慎又迅速地到操場集合，千萬不要有慌張推擠的情況發生。	各班老師及同學 司儀 大籃球場

第四階段：地震災情發佈、學校應變組織成立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及疏散作業	90：20～09：30	大籃球場	司儀：第四階段：地震災情發佈、學校緊急應變中心成立。 司儀：學校於地震發生後，立刻於操場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於緊急應變中心發布命令，各組成員開始執行任務。	司儀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大籃球場	指揮官（校長）：各組人員是否到齊？ 通報組組長(學務組長)：通報組到齊。 避難引導組組長(輔導組)：避難引導組到齊。 搶救組組長(總務主任)：搶救組到齊。 安全防護組組長(陳寶貝老師)：安全防護組到齊。 緊急救護組組長(護理師)：緊急救護組到齊。 指揮官（校長）：應變中心各組成員開始執行任務。 指揮官（校長）：輔導組（避難引導組組長），請立刻派員進入教室區，確認人員是否已全數疏散。 **避難引導組組長（輔導組）：是，立刻派人處理。張先生、許先生請立刻進入教室區確認人員是否已全數疏散。** 避難引導組組員：是。 **動作：避難引導組組員確認人員是否已全數疏散。** 指揮官（校長）：總務主任（搶救組組長），請你立刻派員保持通道暢通，並進行現場管制，避免有人再度進入教室區，確保每位師生都安全疏散。	校長 各組組長 校長 輔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大籃球場	搶救組組長（總務主任）：是，搶救組組員請實施現場管制，將進入建築物的通道全面拉起警示線禁止人員通行。並進入教室清查每一間教室，確保學生均安全撤離，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張先生（搶救組員）負責南棟教室、（許先生）北棟教室，保全人員先生（搶救組）負責中棟教室，學生餐廳及廚房，活動中心等開始行動。 **動作：搶救組立即進入教室區將進入建築物的通道全面拉起警示線，並禁止人員通行。隨後立即進入教室區清查每一間教室，確保學生均安全撤離，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實施緊急救護。清查完畢立刻回到緊急應變中心。若有發現狀況立即回報。** **司儀：此時避難引導組立刻協助學生疏散，搶救組進入教室區管制現場禁止任何人再度進入，並從樓上至樓下逐一清查每間教室，確保師生均安全撤離。**	總務主任 張先生 許先生 保全先生 司儀
		大籃球場	**司儀：陸續疏散至集合地點之後，指揮官下令各班導師安撫學生情緒，並清點學生人數。**	司儀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大籃球場	**動作：全校廣播** 指揮官（校長）：各班老師請注意，請先安撫班上學生的情緒，並在集合地點清點人數，不要讓學生任意走動，如果有家長來了，請家長稍等一下，暫時別讓家長帶回學生。	校長
		大籃球場	避難引導組組長（輔導組）：各位同學請注意，現在地震已經暫時停止了，你們在操場這邊很空曠、很安全，不要害怕，同學先待在集合位置點名，不要亂跑。各班導師請協助各班點名。 **動作：各班開始點名並一一向副指揮官(教導主任)回報**	教導主任

第五階段：災害發生——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樓層清查與回報	09：30～09：40		**司儀：第五階段：災害發生——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司儀
			司儀：此時，搶救組在執行各樓層教室逐一清查任務，發現高年級走廊有 1 名傷困學生，頭部及下肢遭掉落燈架砸傷。搶救組長王主任立刻以無線電對講機回報緊急應變中心。請來賓注意高年級走廊方向，指揮官依據回報情況研判傷患須先協助搬運離開現場避免後續餘震，並需進行包紮，立刻指示緊急救護組前往協助救護。	司儀
			動作：以無線電對講機回報	
			搶救組長（總務主任）：呼叫應變中心。	總務主任
			副指揮官（教導主任）：收到，請講。	教導主任
			搶救組長（總務主任）：發現高年級走廊有 1 名傷困學生頭部及下肢遭掉落燈架砸傷，初步判斷沒有骨折，需要人員前來協助移動傷患避免後續餘震。	總務主任
			副指揮官（教導主任）：收到。	教導主任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副指揮官（教導主任）：報告校長，搶救組在高年級走廊發現有 1 名傷困學生，有頭部外傷及下肢受傷情形，需要先帶離現場再來包紮避免餘震發生。 指揮官（校長）：好，我知道了。護理師老師（緊急救護組），請您立刻派員前往高年級走廊，協助搶救組救護學生。	教導主任 校長 護理師 役男先生
			緊急救護組組長（護理師）：是，我馬上派員處理。役男先生、緊急救護組組員，請帶著急救箱及擔架立刻前往高年級走廊協助救護受傷學生。	護理師 役男先生
			役男先生：知道了，立刻前往。 **動作：緊急救護組役男及保全人員緊急救護組組員立刻拿著急救箱及擔架前往救援。**	役男先生
		小籃球場	**司儀：現在緊急救護組正前往高年級走廊，救援受傷學生。在此之前，緊急救護組已成立「臨時救護站」於戶外空曠安全之地方，並且執行檢傷分類及緊急處理。輕傷傷患直接在「臨時救護站」做處理。重傷傷患先維持生命跡象，再請求救護車或直接派車送往醫院醫治。**	司儀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指揮官（校長）：役男老師（緊急救護組組員），快將學校一位學生受傷訊息通知 119 消防隊，請他們派救護車來幫忙。	校長
			緊急救護組組長（役男老師）：是，我馬上連絡。 **動作：撥打電話至 119** 緊急救護組組員（役男先生）：喂，119 嗎？這裡是古城國小，我是緊急救護組役男先生，連絡電話是 00000000，本校有一名學童因為地震受傷，請立刻派員處理。	役男先生 役男先生 通報組
回報校安中心	09：40～09：48	大籃球場	**司儀：受傷學生正由學校護理師及救護同仁以擔架搬離現場，並在緊急避難地點旁的臨時救護站進行包紮與休息。由於該名頭部外傷學生有頭痛、嘔吐狀況，指揮官依據回報情況研判，立刻指示緊急救護組聯絡 119 消防隊請求支援。並請該生導師通知家長，已將學生送往署立金門醫院。進行傷患處理的同時，導師也同時完成學生人數清點的工作，避難引導組負責統計，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司儀
			副指揮官（教導主任）：報告校長，救護車已經到學校了。	教導主任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指揮官（校長）：好，瞭解。	校長
			動作：避難引導組清點人數完成，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避難引導組（教導主任）：報告校長，本日國小部及幼稚班上課人數198人，已疏散197人，無人受傷。目前有1名學生受傷，已由119救護車送至金門醫院。	司儀
			指揮官（校長）：好，瞭解。	校長
			司儀：本次震災依據教育部校安計畫分類為「全國性重大災害狀況」，學校應主動通報校安中心與後續狀況，故在學校緊急應變中心在完成教師清點人數回報之後，由指揮官指示通報組綜合整理目前各項災情，向教育局校安中心通報。	司儀
			指揮官（校長）：目前疏散作業與清點人數已告一段落，學務組長（通報組組長），請你將現階段學校災情統計與情況通報教育局校安中心。	校長

演練 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 單位
		大籃球場	通報組組長（學務組長）：是，立刻通報。 **動作：撥打電話至教育局校安中心** 通報組組長（學務組長）：喂，教育局校安中心嗎？這裡是古城國小，我是學務組長林火耐，聯絡電話是0921588113，我要通報本校地震災情，現在時間是***0月0日上午9時43分***，在地震發生後，本校已緊急疏散全校學生共198人，教職員工32名，有1名學生受輕傷已經包紮不用送醫院。請將本校通報內容紀錄，後續狀況將再回報。	學務組長 學務組長

第六階段：災害發生—狀況一：海嘯來襲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海嘯來襲	09：48 ～ 09：58	司令台	**司儀：本校模擬地震後，災害可能發生狀況分別為海嘯來襲與火災災害兩種狀況。** **第六階段：災害發生—狀況一：海嘯來襲** **司儀：通報組接獲校安中心警告，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預估金門地區可能發生 5 公尺以上規模的海嘯，離岸 3 公里內民眾需儘速撤離逃往高地。** 通報組組長（學務組長）：報告校長，剛剛接獲校安中心通報，氣象局發佈了海嘯警報，預估會有 5 公尺以上的海嘯，離岸 3 公里內的地區都有危險要儘速撤離。 指揮官（校長）：好，我知道了。教導主任（避難引導組組長），請立刻通知所有導師，請他們帶領學生立刻向校外撤離，各班導師帶領該班學童離開，撤退時切記要迅速但不要慌亂。陳寶貝幹事(安全防護組組長)，請指示安全防護組組員整備必要器材及物資準備撤離。 安全防護組組長（陳寶貝老師）：是，收到。 避難引導組組長（輔導組長）：是，收到。	司儀 學務組長 校長 陳寶貝老師 輔導組長

			動作：安全防護組長帶領組員整備最必要之器材及物資聽候指揮官指令，避難引導組組長向全校師生說明海嘯來襲處置方式。	
			避難引導組組長（輔導組長）：各班導師及全校同學請保持肅靜聽到我這邊。剛剛中央氣象局發佈了海嘯警報，因此我們必須立刻撤離校園，請各班導師協助引導同學，按照排隊順序，在（避難引導組輔導組）引導帶領下保持冷靜迅速的離開。請協助傷患及幼稚班的小朋友撤離，現在開始動作。	教導主任 各班導師 全校學生
			動作：全校師生在師長引導下有秩序的向學校撤離。。	輔導組長
			避難引導組組長（輔導組組長）：報告校長，全校學生已按照指示向校外撤離中。	
			指揮官（校長）：好，我知道了。各組組長及組員也請立刻將必要的器材及物資帶上立刻往校外撤離。	校長
			各組組長：是！	各組組長
			司儀：目前為止，我們演練了強烈地震後遭遇海嘯時的處置方式，最重要的是把握時間並且冷靜有秩序地進行疏散。傷患及幼童由體力較佳的學生協助撤離，師長在學生皆已安排妥當後再行撤離，若條件許可，可將必要的器材物資一併撤離。 **下一個階段，我們將演練若無海嘯發生，但地震造成火災的處置方式。**	

第七階段：災害發生—狀況二：緊急滅火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緊急滅火	09：58 ～ 10：06	大籃球場 資源回收室	**司儀：第七階段：災害發生—狀況二：緊急滅火** **司儀：避難引導組發現資源回收室，可能是地震引發火災，立刻回報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隨即指示搶救組前往滅火，並指示緊急救護組連絡 119 消防隊前來撲滅火災。**	司儀
			動作：避難引導組透過無線電回報資源回收室有濃煙冒出，可能是電線走火，引起火災。 避難引導組（輔導組組長）：呼叫應變中心。 副指揮官（教導主任）：收到，請講。 避難引導組（輔導組組長）：資源回收室，引起火災。 副指揮官（教導主任）：收到。	輔導組組長 教導主任 輔導組組長 教導主任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副指揮官（教導主任）：報告校長，（避難引導組輔導組組長）回報資源回收室有濃煙冒出，可能發生火災了。 指揮官（校長）：好，我知道了。總務主任（搶救組組長），請趕快派員前往資源回收室滅火。 搶救組組長（總務主任）：是，我立刻派人前往。張先生（搶救組）、保全人員先生（搶救組）、請拿著滅火器快到資源回收室滅火。 **動作：搶救組人員拿著滅火器趕至資源回收室查看，並開始滅火。**	教導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張先生 保全先生
			指揮官（校長）：役男老師（緊急救護組組員），快將學校資源回收室發生火災的訊息通知 119 消防隊，請他們派消防車來幫忙滅火。	校長
			緊急救護組組長（役男先生）：是，我馬上連絡。 **動作：撥打電話至 119** 緊急救護組組員（役男先生）：喂，119 嗎？這裡是古城國小，我是緊急救護組 役男 先生，連絡電話是 0000000000，本校資源回收室因為地震引起火警，火勢猛烈，請立刻派員處理。	役男先生 役男先生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學校自行滅火			**動作：搶救組人員利用滅火器在資源回收室滅火** **狀況：資源回收室火災自行滅火(學校自救)** **司儀：學校在遭遇突發狀況時，最重要的是把握黃金時間進行救援，在外部支援單位尚未抵達之前，學校也要發揮自身的力量試圖自救，所以在發現學校資源回收收室失火的同時，指揮官即指示學校搶救組人員以可取得的器具立即救火，在等待消防隊到達的同時，亦發揮學校自救的力量盡量撲滅火勢。**	司儀
			司儀：目前校方正自行滅火，不過火勢似乎沒有受到控制，不見火勢轉小的跡象。 **動作：搶救組人員持續在資源回收室滅火**	司儀
救援單位應變作業		資源回收室	**動作：119 消防隊抵達現場** **狀況：地方消防分隊及救護單位進行緊急救援** **司儀：金城消防分隊到達現場，將由安全防護組人員帶領消防隊員前往資源回收室滅火。**	司儀
			副指揮官（教導主任）：報告校長，消防車已經到學校了。	教導主任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指揮官（校長）：好，我知道了。請你立刻向消防隊說明學校受災情況，並派人帶領消防隊前往資源回收室火災地點。	校長
			副指揮官（教導主任）：好，我馬上處理。 副指揮官（教導主任）：搶救組（總務處）請你帶領消防人員前往回收室起火處，並協助滅火。 **動作：搶救組立即前往帶領消防人員。**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司儀：此時安全維護組人員帶領消防分隊人員前往回收室滅火，金城消防分隊以高壓強力水柱進行灌救，並以噴灑水霧方式協助現場降溫，資源回收室的火勢漸漸受到控制，在消防分隊人員全力灌救之下順利撲滅，金城消防分隊救援任務達成。	司儀
			動作：搶救組以無線電回報資源回收室火災已經順利撲滅。 總務主任（搶救組組長）：呼叫應變中心，資源回收室火災已經撲滅。	總務主任

演練 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 單位
			副指揮官（教導主任）：知道了，請持續監控是否有殘火復燃現象。 副指揮官（教導主任）：報告校長，資源回收室已經順利撲滅。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指揮官（校長）：好，瞭解。	校長

第八階段：災情掌握與通報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單位
學校統計災情與回報校安中心	10：06 ～ 10：16		**司儀：第八階段：災情掌握與通報** **司儀：目前學校疏散及各項救援工作已告一段落，學生已經全數讓家長領回，校方於災後整理學校災情與相關統計資料，向教育局校安中心作回報。**	司儀
			指揮官（校長）：學務組長（通報組組長），請你將學校目前各項災情統計資料以及救災作業處理結果，再次通報教育局。	校長
			通報組組長（訓導組長）：是，我馬上聯繫。 **動作：撥打電話至教育局校安中心** 通報組組長（學務組長）：您好，請問是教育局嗎？這裡是古城國小，我是通報組組長（學務組長），連絡電話 0921588113，我要作地震災情回報：現在時間是***0 月 0 日上午 10 點 20 分***，本校在地震災情發生後已緊急疏散全校師生共 230 人，地震後併發回收室火災，後來由金城消防分隊到校撲滅；關於受輕傷學生部份，有 1 名學生遭燈架砸傷，下肢部份擦傷，包紮後已送醫院。學校建築物目前全部無倒塌，不過回收室火災受損，因火災受損，經消防局初步檢查考量安全因素已暫時封鎖，損失金額有待估計，如有後續狀況將再行回報。	學務組長 學務組長

演練 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作業 單位
			指揮官（校長）：全校師生注意，目前所有人員皆已安全疏散，回收室火災已撲滅，受輕傷同學也已妥善處理，本次演練到此結束。 **司儀：感謝金門縣教育局的督導，也謝謝全校師生的全力配合，本次演練圓滿完成。**	校長 司儀

附錄 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編撰完成後，請會簽校長、各相關處室及家長會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校外高壓電塔	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及其位置，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輔導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導師。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教務組：教師兼教務組長王智谷　總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王文慶　校長：古城國小校長楊成業

填表人：教師兼教務組長林火耐　輔導組：教師兼輔導組長[illegible]　教導處：教師兼教導主任董麗芬

幼兒園：教師兼幼兒園主任王梅錦　家長會：古城國小家長會會長石永琛

主計：[illegible]